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衛生環境類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大衛環 1
 案由：建請環保局體恤輪胎業者困境，協助業者把廢棄輪胎妥適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0306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環保局體恤輪胎業者困境，協助業者把廢棄輪胎妥適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去年初因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機構由 5 家減為 3 家，每月產生 1,800 噸去化之缺口，導致廢輪胎處理廠產出之廢膠片無法消化，進而影響廢輪胎回收。 二、行政院環保署為解決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量能不穩定問題，藉由市場機制促進資源循環效率，加速廢輪胎回收管道流通效能，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

				<p>廢棄物種類，放寬廢輪胎處理後產生膠片之輸出粒徑限制。</p> <p>三、目前機車行輪胎主要回收管道係交由本府環保局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清理，因進處理廠處理數量遠不及回收數量，廢輪胎大多貯存於環保局各資源回收貯存場，環保局已嚴格要求所屬區隊，不得拒收廢汽、機車輪胎。</p> <p>四、環保局已向環保署申請貯存場地及運輸費用，除積極促請環保署協調各縣市處理廠，將廢輪胎運往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外；將使用合宜場地暫存廢輪胎，並將賡續請環保署協助拓展廢輪胎處理管道，俾利疏緩本市廢輪胎處理壓力。</p> <p>五、環保局將督促各區清潔隊加強巡檢轄區環境，遏止業者隨意棄置廢棄輪胎影響環境衛生及製造髒亂。</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5大衛環 2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溝通，將楠梓區五常里與大社石化工業區之間的綠帶儘速闢建完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07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衛 生環 境類 第 2 號	黃議員石龍	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溝通，將楠梓區五常里與大社石化工業區之間的綠帶儘速闢建完成。	工務局	一、本公園總面積約 2.69 公頃，於未變更為公園用地前，基地內之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號土地 (0.3923 公頃)，於 89 年度已由本局養工處先行綠化，提供該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二、本案本局養工處曾於 98 年 6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補助 4 億餘元土地款費用，惟工業局表示前開計畫係針對所轄開發逾 15 年以上之工業區內更新作業，且五常里公園土地範圍非工業區內，無法納入辦理。 三、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p>年 5 月 23 日辦理「仁大工業區北側公園開闢及隔音牆施作」會勘並作成紀錄，結論：略以「長期作為仍請本局積極爭取經費開闢公園」。又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更新辦理情形，獲致答復略以：「隔離綠帶所涉土地位屬工業區外，經濟部工業局尚無經費來源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建請市府視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及做整體規劃」。</p> <p>四、本公園未開闢部分除楠都段 2 小段 533、527、527-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0.1247 公頃，為國有財產署管有外，其餘土地屬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7 億 3,190 萬元，開闢工程費 6,7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7 億 9,89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以分年分期方式納入檢討辦理。</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大衛環3

案由：因應一例一休，避免產業衝擊。

辦法：

- 一、一例一休法令模糊，對中小企業衝擊尤其劇烈。政府應該輔導產業面對；而對於無法適應相關修法之中小企業，更應該積極協助。
- 二、若大量發生正式員工改為派遣，或調整週六日例休為一般日以規避例休日加班費，雇主、勞方產生爭議時，政府部門該主動協助雇主與勞方，以解決爭議。
- 三、原先依賴加班費過活之基層勞工被迫減少工時與收入，或因一例一休失業之勞工，政府部門該協助其度過難關。
- 四、勞動部已放寬物流業適用一例一休之規定，建議高雄市在地方自治的權限中，視高雄產業特性，建議中央放寬產業適用類別以減少衝擊；或是研擬其他減緩一例一休造成產業衝擊之權宜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506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 號	黃議員柏霖	因應一例一休，避免產業衝擊。	勞工局	一、為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採行「一例一休」的方式規劃-「每7日至少應有2日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另1日為休息日」，使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出勤加班的空間，惟為避免雇主濫用，休息日出勤時數需納入延長工時總時數計算及提高休息日出

勤工資之計算標準，另明定實施彈性工時於適用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均應遵守之規範，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週休二日」之目標。

二、在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之限制下，「一例一休」之施行可讓有加班需求之勞工獲得更高之加班費，雇主也會因較高之工資而避免使勞工浮濫加班，更加審慎評估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需求，相較於「每週二例」之規定，較不會對雇主用人彈性造成過度的限制。

三、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後，因部分事業單位不諳法令及配套措施規劃狀況，故先採取較為保守的排班策略，衝擊勞動市場供需狀況，致使勞工短期內加班費收入減少，引起部分抱怨聲音。其實勞動基準法在擴大適用行業的過程中，為使法令符合各行各業需求，早已推出「2 週變形工時」、「4 週變形工時」、「8 週變形工時」等 3 項工時彈性化措施，如事業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適用的業別，就可以在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獲得勞資會議同意之前提下開始實施變形工時。例如醫療院所為適用 4 週變形工時的行業，就可以在 4 週 160 小時、週期內休息 8 天的情形下安排班表，例假日的規定也有鬆綁，現在四週變形工時班表在醫療業運用情形廣泛，業界普遍反應確實可降低週休二日政策上路所產生的衝擊。

四、為協助更多事業單位找到適合自身的工時制度，依據勞動部規劃「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將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列為法令的宣導期及輔導期，本府勞工局在 105 年底即積極辦理宣導會，為全國最快速投入宣導工作的勞政機關，在新法修正通過後，至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各類型宣導會 528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 55,994 人次，期間邀請勞動部次長分別於今（106）年 1 月及 4 月兩度南下，親自說明新法修正方向及參加會後座談，當面聽取本市民意代表、事業單位及工會代表之陳情，並

				<p>允諾將作為後續配套措施之參考。勞動政策變動對整體就業環境具牽一髮而動全身之效果，不宜以地方自治條例方式變更勞動基準法強制性規定，本府將持續向中央反應地方輿情，積極擔任中央與民間意見溝通的橋樑。</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大衛環4

案由：具體解決高雄空污問題。

辦法：

- 一、目前在直轄市層級的規範中，應該制定空污緊急因應措施。
- 二、面對空污的來襲，政府應該制定後續空污防制短、中、長之期程與其具體作法。
- 三、建請校園能配合空污警報，減少戶外活動；在空污高危警報發布時，廠商、車輛應予管制空間；比照颱風假，建立起部分高危產業的休假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7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 號	黃議員柏霖	具體解決高雄空污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防制辦法）」修正令，其中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應先通知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送其核定」。本府環保局正規劃要求總量管制管制對象提送「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配合削減空氣污染，並分階段核定實施，

本年度將以防制辦法管制要領對象為主。

二、本府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跨局處「高雄市空氣品質緊急惡化通報與應變標準程序」協調會議，並成立跨局處「緊急應變小組」，空品達嚴重惡化程度將提升至防制指揮中心，有關轄管校園、托嬰中心、老人長照機構…等將依據防制辦法管制要領由主管局處負責通報並回報應變成果。

三、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公告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禁用二行程機車。目前採取加碼補助（逐年遞減補助金額）方式，鼓勵車主汰換。105 年補助每輛 4,000 元，共報廢 84,284 輛二行程機車，全國排名第一，106 年目標是淘汰 89,000 輛二行程機車，另規劃針對小港區及 2017 生態交通慶典示範區另訂優惠加碼補助方案促進汰換；105 年公告港區為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限制高污染車輛通行，另 106 年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 1、2 期老舊柴油車汰換及 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p>。</p> <p>四、本市總量管制計畫共列管 458 家廠商，透過核定認可排放量，各廠污染物排放量上限已被削減 20%~40%。預期將有 137 家廠商需要採行精進防制措施來達成削減，實質削減量可達粒狀污染物 324 公噸、硫氧化物 52 公噸、氮氧化物 99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233 公噸。除了總量管制賦予廠商的減量責任外，目前已輔導多家廠商改採低污染性原料、汰換更新設備以達到進一步實質減量，預估可減少粒狀污染物 25 公噸、硫氧化物 91 公噸、氮氧化物 70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215 公噸。</p> <p>五、本府環保局後續將依據防制辦法訂定及公告本市「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藉以要求轄內場所配合應變。另積極配合環保署「14+N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持續研議加嚴標準或補貼措施，108 年目標達成後，將繼續推動下個階段管制措施，持續改善空氣品質。</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大衛環 5

案由：保障勞工人權，重視勞動檢查。

辦法：

- 一、高雄荃聖食品公司涉嫌非法囚禁移工及非法僱用勞工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基法相關法規為例，“荃聖食品公司”遭到高雄市政府裁處罰鍰。裁處書內容是否明示「予以連續罰」是否限令限期改善令其至改善為止，此事凸顯勞工主管機關勞工局涉嫌包庇瀆職、乃至出賣勞動權，真令人心寒、心痛。
- 二、2005年高雄捷運仲介公司不人道對待外勞，引發岡山外勞暴動事件，如出一轍，聞名中外貽笑國際社會，此事件震撼當時中央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造成當時行政院長、當時勞委會主委陳菊、陳代理市長其邁、勞工局長方來進、捷運局長等人紛紛負責下台，難道市長忘記前車之鑑嗎？
- 三、再查獲公司違法時，勞工局內部應具體簽結，而不是媒體披露後再以最嚴厲、最高的額度裁處。
- 四、在高雄就業的外籍勞工應有申訴或求助管道。
- 五、市府在勞動檢查及維護勞工人權若有疏失，市府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應該要負起政治及行政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527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黃議員柏霖	保障勞工人權，重視勞動檢查。	勞工局	一、針對勞工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維護，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落實維護勞動人權： (一)依事業規模分級檢查： 29人以下者，以輔導為主、檢查為輔，著重於

類
第
5
號

強化雇主勞工安全衛生之觀念；30~99人者，則以檢查為主、輔導為輔；100人以上者，加強檢查比重外，查察承攬管理落實情形。

(二)風險分級檢查：對於有墜落、切、割、捲、夾、跌倒等失能傷害之作業風險者，列為優先檢查重點。

(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各業作業安全與職災案例之宣導會。

(四)編撰法令彙編及各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資料、海報及各業作業安全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

(五)定期發佈工安電子報，提供最新工安資訊。

(六)106年度將執行14項檢查專案，涵蓋高違規業別之保全業、儲配運輸物流業、醫療服務業、物業管理機構、幼兒園、養護機構、部分工時勞工、工讀生、漁船作業、勞動派遣、國道客運駕駛、金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航空及鐵道運輸業等業別及特殊身分勞工。

				<p>二、針對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保障及違法案件查核，勞工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加強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p> <p>(二)強化橫向聯繫，與警政及移民署等單位建立單一聯繫窗口，共同辦理外籍勞工檢查及查緝工作。</p> <p>(三)加強辦理外籍勞工及雇主法令宣導，邀請專家說明就業服務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保障外籍勞工權益，避免雇主違反法令規定。</p> <p>(四)強化外籍勞工訪視員訓練，於一般訪查時注意外籍勞工生活及工作狀況，避免有勞力剝削或強制勞動情形，主動配合警政及移民署單位查察。</p> <p>(五)檢討相關案件行政處理程序，依就業服務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定辦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大衛環 6

案由：落實生態保育還有很多事情要做。

辦法：

- 一、台灣有許多禁止垂釣區，卻看到釣客公然違法的垂釣，竟然警方都視若無睹，總是等到出事之後，才大張旗鼓地進行取締，這種執法的心態如果不改善，問題恐怕會越來越難以解決；尤其這次的事件，萬一發生釣客因此發生意外，那麼，警方還會依法追究非法垂釣的刑責嗎？
- 二、我們有太多的觀念並未透過教育而落實，經常只是點到為止，總是要等到出事之後，政府才會積極的面對，只是遺憾已經造成，許多的生態已經難以再挽回。
- 三、建議政府從教育著手，也希望父母親可以從小就灌輸孩子生態保育的觀念，畢竟在這個共存共榮的環境中，一旦環境生態受到傷害，最後將導致人類受害是事實，尤其海洋生態是稀有的資源，如果我們不懂得珍惜，最後當它枯竭了，再多的感嘆，恐怕也是於事無補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60307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黃議員柏霖	落實生態保育還有很多事情要做。	海 洋 局	一、有關釣客公然違法於禁止垂釣區內垂釣，依漁港法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在漁港區域內不得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同條第 2 項，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對於違規在漁港區釣魚者，依漁

<p>6 號</p>			<p>港法第 21 條規定，可處行為人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3 項，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衆垂釣，不受第 1 項第 4 款之限制。查本市轄 16 處漁港除本府 100 年 4 月 20 日公告本市鳳鼻頭漁港開放部份港區（西防波堤 98 公尺）為釣魚區外，其餘 15 處漁港皆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p> <p>二、另關於海洋生態保育，教育觀念宣導乙節，本府海洋局於出版「海洋高雄」期刊與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巡迴列車活動皆有宣導相關海洋生態保育內容。</p> <p>三、本市擁有豐富漁業資源與漁村文化特色，而休閒漁業更具有包含實際體驗與生態保育的休閒活動選擇，本府海洋局連續 3 年辦理了二仁溪休閒漁業生態體驗營，讓民衆體驗具有地方特色的漁村活動，及了解生態保育的重要。</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大衛環 7

案由：解決勞資對立，政府要有對策。

辦法：

- 一、日前，國內出現首例勞工以 LINE 對話紀錄申請加班費成功的案例。在這樣的案例中，政府不應該過度介入，否則往後可能沒完沒了，換個角度看，類似這種事情，如果能夠交給勞資進行協調，而不是用這種管制性的作法，應該會更好，往後的後遺症也不至於層出不窮，畢竟，在下班後使用 Line 的動機很多，難以一概而論。
- 二、政府的心態是有檢討的必要，因為這顯示勞基法本身有漏洞，而這正是政府應該積極改善的重點，如果每次都要針對個案做解釋，卻不改善勞基法，這不是本末倒置嗎？
- 三、建議政府在勞資對立中，應該站在更高的立場來協調，用更高的智慧來解決，否則，過度的介入，不僅於事無補，恐怕只會讓原本的問題更加劇，絕對是得不償失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521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7 號	黃議員柏霖	解決勞資對立，政府要有對策。	勞工局	<p>一、勞動型態隨著社會變遷日益多樣龐雜，為因應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使事業單位與民衆能在現有法令規範下有更多之空間與參考，勞動部訂定各項參考要點、指導準則等，於法令無法快速修正之限制下，提供事業單位更大之彈性可資運用。</p> <p>二、近年來因產業變遷，經濟</p>

活動愈趨複雜多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日益增加，與傳統或固定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之型態不同，常有「工作時間認定」、「出勤紀錄記載」等爭議情事。勞動部於 104 年訂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雇主與勞工原則性的參考。該原則第 7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雇主以通訊軟體、電話或其他方式使勞工工作，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之起迄時間，並輔以對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送交雇主，雇主應即補登工作時間紀錄。」

三、在上開原則下，針對國內出現勞工在非上班時間接到雇主用 LINE 傳訊而後勞工請求加班費成功之案例，為該名勞工在下班後完成雇主交付之工作，由新北市仲裁委員會認定確實受到雇主指揮監督，有加班之情事，依法可得到加班費。

四、由於一般社會大眾對勞動權益及基礎勞動法令認知不足，致勞資雙方之衝突與對立不斷增加，為提升

				<p>勞資雙方建立自我處理及調整利益的預防機制，避免爭議外部化，勞動部於今年度持續辦理「入場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並提供個案輔導，鼓勵企業層級之勞動關係於職場中，建立勞資間日常合作的模式，創造勞資雙贏和諧之工作環境，以有效防止企業內勞資爭議發生之根源。</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大衛環 8

案由：正視高雄市人口外移問題。

辦法：

- 一、根據 2016 年 1 月的統計資料指出，相較於去年同期，高雄市人口減少了 74 人，連續兩年呈負成長，雖全國人數仍居第二，但與台中人數差距拉近，若成長趨勢維持不變，明年都市人口成長率恐被台中超越。統計指出，截至去年上半年為止，高雄市失業率高達 3.7%，為歷來最高，因失業率居高不下，多半民眾認為，造成青年人口嚴重外移的主因是由於高雄就業環境沒有起色，導致許多青年人口不願意待在家鄉打根基，而選擇到外縣市求生存。
- 二、高雄面臨的財政懸崖，使每位市民須平均負擔 9.27 萬元的債務，為全國第一名，從財政數字可以看出高雄市府由於過度的財政支出，導致市府財政嚴重惡化，進而引起了一連串的連鎖效應。
- 三、要化解人口成長趨緩的關鍵仍在於提升就業機會，留住人才，才能減少人口外移的比例；此外，積極創造就業機會與促進職場健康安全，並爭取大型研發中心及企業總部進駐高雄，並促進產學合作，強化優質勞動人力培育，以及強化在地就業服務，才能改善大高雄市人口規模縮減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505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黃議員柏霖	正視高雄市人口外移問題。	勞工局	一、為解決人口外移問題，本府持續推動短中長期產業發展，包含促進傳統產業（石化、鋼鐵、金屬製作）轉型，推動亞洲新灣區建設，並積極爭取台積電在高雄科學園區設廠，提

<p>類 第 8 號</p>			<p>供就業機會。</p> <p>二、本府勞工局並加強開發優質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就業媒合活動。並與雇主座談，協助改善工作環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高雄市短期產業策略：持續引進綠色能源、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海洋、會議展覽、生技醫療等產業。</p> <p>(二)高雄市中、長期產業策略：提供本市相關投資環境、投資優惠措施、土地取得、產業群聚等競爭優勢資訊，以吸引台商回流，改善高雄就業環境及薪資結構。</p> <p>(三)開發優質就業機會，整合在地產業特性，辦理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鼓勵增加就業。</p> <p>(四)與在地產業雇主座談，提供協助鼓勵改善工作環境，提高薪資，以吸引人才留在高雄工作。</p> <p>(五)持續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102-105年已核定補助 571 人，並規劃修正規定，以吸引高階優質人才移居高雄。</p>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大衛環9

案由：減少本市機車數量，以降低空氣污染。

辦法：請環保局研議降低本市機車數量，改善空氣污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7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9 號	蘇議員炎城	減少本市機車數量，以降低空氣污染。	環境保護局	目前本市為降低機車排放污染源，主要策略為：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2.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3. 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等 3 項措施。 一、為減少二行程機車的數量，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最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二、本府環保局每年編列加碼補助汰舊二行程及換購電動二輪車。106 年本市共規劃 3 項補助：1. 高雄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給車加碼補助、2. 配合「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3. 小港區淘汰二行程機

				<p>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補助經費總計達 1 億 8 千多萬元，預計可補助淘汰 8.9 萬輛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二輪車約 1 萬多輛。</p> <p>三、鼓勵民衆以腳踏車做為短程接駁大眾運輸工具，積極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達成最後一哩接駁目的。統計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營運站數共 238 站，車輛數為 2,950 輛，使用人次計 1,957,818 人次；預計於 106 年底達到 300 站階段性目標，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大衛環 10

案由：防範本市屈公病及登革熱疫情擴大。

辦法：請衛生局防範本市屈公病疫情擴大，並對國人至登革熱疫區提出有效防疫方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0307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0 號	蘇議員炎城	防範本市屈公病及登革熱疫情擴大。	衛生局	今(106)年截至6月5日,我國境外移入屈公病感染個案共計有5例,其中本市計有2例境外移入個案,全國與本市尚無本土屈公病個案出現,自96年屈公病列為與登革熱相同的法定第二類傳染病以來,我國累計99例屈公病確定病例,均為境外移入,感染國家以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多。另本市境外移入登革熱確定個案計有11例,無登革熱確定本土個案,其中感染地分別為越南、馬來西亞各4例、印尼、菲律賓、孟加拉各1例。屈公病主要是經由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等病媒蚊傳播,其傳播途徑與登革熱、茲卡相同,本府衛生局為嚴防境外移入個案,自去(105)年6月17日開辦外籍漁工及勞工體檢快篩

，以杜絕登革熱進入本市社區傳播的機會。今（106）年特別制定「2017 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新住民、外籍勞工及留學生出入境關懷衛教，加強市民朋友出國旅遊的防疫警覺度、確保自身健康和居家環境的自主管理，以阻絕疫病入侵，防堵境外移入病例引發本土疫情散播風險。茲臚列決戰境外計畫重點策略如下：

- 一、外籍漁工/勞工體檢快篩：
自去（105）年 6 月 17 日開辦至今（106）年 6 月 4 日執行疑似個案 NS1 快篩陽性共 51 案（其中確診人數 5 案），以杜絕登革熱進入本市社區傳播的機會。
- 二、新住民、外籍勞工及留學生出入境健康關懷：
 - (一)設籍本市新住民朋友及短期或長期居留於本市的外籍老師、學生、勞工出境至登革熱、茲卡流行國家前 5 日內至轄區衛生所，接受健康關懷者即給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生套、衛教單張、宣導品）。
 - (二)新住民、外籍勞工、留

				<p>學生及隨行親友，於返國 5 天內主動至轄區衛生所接受採血檢驗者，給予 250 元面額禮券。</p> <p>三、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 新住民朋友在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衛生局結合戶政單位提供【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單】，到戶籍所在地衛生所，由公衛人員進行關懷衛教，介紹台灣常見的傳染病預防及保健措施。</p> <p>四、出境旅客居家環境自主管理 透過區公所、旅行社、衛生單位向市民朋友宣導出國前逐一檢查居家易積水處，填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將「抽獎聯」投入本市小港國際機場 3 樓出境證照查驗大廳設置之抽獎箱，即可參加衛生局「週週抽禮券～月月得平板」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出國前做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返國入境 5 日內，無論有無症狀皆可到轄區衛生所採檢，一旦經確診登革熱、屈公病或茲卡病毒感染症，可獲得通報獎金 2,500 元。</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大衛環 11

案由：勞工局提供專線電話諮詢以及偏遠地區公所的視訊法律諮詢。

辦法：設立專線提供勞工進行糾紛與勞基法諮詢的法律諮詢相關服務，並且也提供較偏遠地區的區公所如岡山、路竹……等地區以 skype 進行視訊諮詢的服務，採取預約制度，便可避免人力資源的浪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63505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1 號	童議員燕珍	勞工局提供專線電話諮詢以及偏遠地區公所的視訊法律諮詢。	勞工局	一、高雄市縣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為協助民衆解決法律疑難雜症，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岡山、旗山等三區區公所均設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律師提供相關法律專業意見。此外，為利民衆瞭解勞工法令及勞動權益，本府勞工局亦於前鎮服務中心設有諮詢專線及諮詢服務櫃台，由同仁及志工提供電話、現場諮詢，並於勞工局前鎮服務中心及澄清服務中心設有免費律師諮詢服務，提供現場諮詢。 二、本府勞工局秉持服務民衆的熱忱，持續改善服務流程、精進服務內容以提昇

			<p>服務品質，除提供上述律師（法律）諮詢服務外，前曾研議以視訊方式提供民衆律師諮詢服務，惟考量主要服務對象為針對勞動權益有訴訟需求之民衆，因訴訟往往涉及諸多佐證資料，諸如：出勤紀錄、薪資明細、診斷證明…等，民衆透過現場出示相關佐證資料，由律師本其專業分析利弊得失供民衆參考，如透過視訊提供諮詢，民衆相關佐證資料恐無法清楚呈現，致有影響律師判斷而損及民衆權益之虞等技術層面問題尙待克服，而未予實施律師視訊諮詢服務。</p> <p>三、當前網路通信技術雖然普遍，視訊通話亦廣為運用在人際交流互動上，惟對於將網路通訊技術運用在律師諮詢服務項目上尙需審慎評估，民衆如有勞動法律疑義，仍可就近運用上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資源，或撥打本府勞工局專線諮詢電話，俾利協助解決民衆勞動法令疑義。</p>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5大衛環12

案由：提請市府衛生局向高雄長庚協議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路線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向長庚協議改善的方式及路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459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2 號	張議員漢忠	提請市府衛生局向高雄長庚協議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路線問題。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高市衛長字第 10603071000 號)函文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請該院對該提案內容擬定改善措施並依限函覆本府衛生局。 該院於 106 年 6 月 19 日((106)長庚院高字第 G61824 號)函復本府衛生局，表示原由兒童大樓通往醫學大樓之急診廊道封閉，係因衛生福利部指示：「急診室應有獨立門禁管制以確保醫護人員及病人安全」，該院為疾病感染控制及預防急診暴力事件發生，於 101 年 9 月起管制進出。有關兒童大樓通往醫學大樓之動線，該院表示可利用兒童大樓地下一樓或三樓連通道通行，並於身心障礙者免費機車停車區通往兒童大樓入口處，設有志工服務櫃檯，每日均有親善志工主動協助行

				<p>動不便者。另室外雨遮工程，該院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定，目前工程規劃中，未來完工後將可提昇就診病患及家屬通行便利性。</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大衛環 13

案由：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為維護本轄農友耕作權益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回饋金確實運用於本市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產品驗證等、致力友善耕作環境的改善及補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0307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3 號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為維護本轄農友耕作權益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回饋金確實運用於本市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產品驗證等、致力友善耕作環境的改善及補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用。	農 業 局	本府農業局以 106 年 06 月 22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603070301 號函請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蕭議員永達提案該公司廢水污染後勁溪，承諾回饋金供本市發展永續農業發展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回饋本轄農友耕作權益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並用於本市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產品驗證與農藥殘留檢驗費用等相關永續農業推展。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大衛環14

案由：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影響後勁溪出海口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漁民生計，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公司針對本市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水產品安全及源頭管理，推動於高雄後勁溪出海口沿近海域漁業資源培育及沿岸生態保育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544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4 號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影響後勁溪出海口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漁民生計，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公司針對本市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水產品安全及源頭管理，推動於高雄後勁溪出海口沿近海域漁業資源培育及沿岸生態保育計畫。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加強稽查，是否依核准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內容操作，並隨時監控放流水水質，一旦發現不法情事，將依法辦理絕不寬貸，以維本市河川清淨、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漁民生計。 二、本府海洋局業已研擬海洋環境教育、海域即時監測、水產品產銷履歷輔導及休閒漁業推廣等計畫，並預計向日月光公司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以盡企業社會責任。亦長期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及海洋污染稽查，每年度亦辦理大型海污演練等，以維護本市海域環境；此外，為向

				<p>市民朋友宣導海洋生態保育，本局自 101 年起針對本市國中、小學辦理「海洋教育巡迴列車」活動，將資源保育觀念向下扎根，且本局發行之「海洋高雄」期刊，亦長年向讀者宣導保育、水產食品安全管理等事宜。</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大衛環 15

案由：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請市府要求日月光捐款整治後勁溪，照顧受害的農民及漁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564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5 號	蕭議員永達	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請市府要求日月光捐款整治後勁溪，照顧受害的農民及漁民。	環境保護局	市府已依 106 年 6 月 3 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蕭議員永達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議員提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3071900 號函建請日月光公司將捐款用於整治後勁溪。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大衛環 16

案由：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影響高雄水質，建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應積極設置專管排放，讓橋頭區灌溉使用水獲得較佳水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395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6 號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影響高雄水質，建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應積極設置專管排放，讓橋頭區灌溉使用水獲得較佳水質。	水利局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5 年起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廢水專管設置前之後勁溪下游生態影響評估」，評估報告預計於 107 年完成後對本府相關單位說明，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追蹤與督促，以維護灌溉取水品質。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衛環 17

案由：針對「落實一例一休」勞檢稽查規劃方案。

辦法：建請市府勞工局針對各公司企業應有效落實勞檢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506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7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落實一例一休」勞檢稽查規劃方案。	勞工局	一、為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採行「一例一休」的方式規劃-「每7日至少應有2日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另1日為休息日」，使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出勤加班的空間，惟為避免雇主濫用，休息日出勤時數需納入延長工時總時數計算及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計算標準，另明定實施彈性工時於適用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均應遵守之規範，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週休二日」之目標。 二、在法定工時每週40小時之限制下，「一例一休」之

施行可讓有加班需求之勞工獲得更高之加班費，雇主也會因較高之工資而避免使勞工浮濫加班，更加審慎評估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需求，相較於「每週二例」之規定，較不會對雇主用人彈性造成過度的限制。

三、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後，因部分事業單位不諳法令及配套措施規劃狀況，故先採取較為保守的排班策略，衝擊勞動市場供需狀況，致使勞工短期內加班費收入減少，引起部分抱怨聲音。其實勞動基準法在擴大適用行業的過程中，為使法令符合各行各業需求，早已推出「2 週變形工時」、「4 週變形工時」、「8 週變形工時」等 3 項工時彈性化措施，如事業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的業別，就可以在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獲得勞資會議同意之前提下開始實施變形工時。例如醫療院所為適用 4 週變形工時的行業，就可以在 4 週 160 小時、週期內休息 8 天的情形下安排班表，例假日的規定也有鬆綁，現在四週變形工時班表

在醫療業運用情形廣泛，業界普遍反應確實可降低週休二日政策上路所產生的衝擊。

四、為協助更多事業單位找到適合自身的工時制度，依據勞動部規劃「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將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列為法令的宣導期及輔導期，本府勞工局在 105 年底即積極辦理宣導會，為全國最快速投入宣導工作的勞政機關，在新法修正通過後，至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各類型宣導會 528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 55,994 人次，期間邀請勞動部次長分別於今（106）年 1 月及 4 月兩度南下，親自說明新法修正方向及參加會後座談，當面聽取本市民意代表、事業單位及工會代表之陳情，並允諾將作為後續配套措施之參考。

五、此外，本府勞工局對 485 家廠商實施一對一輔導，協助廠商改善人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令規定。依勞動部指定期程，今（106）年 7 月起將進入專案檢查期，為充分提供事業單位法令教學、諮詢及輔導

				<p>服務資源，於執行專案檢查期間，本府勞工局仍持續推動宣導及輔導工作，並增加辦理產業集體輔導，勞動檢查員在執行專案檢查期間，會使事業單位完整接收新法修正相關訊息，使勞工權益獲得保障。</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衛環 18

案由：有效提升高雄市青年就業率。

辦法：建請市府勞工局研擬青年就業活動相關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505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8 號	何議員權峰	有效提升高雄市青年就業率。	勞 工 局	為協助青年就業，本府勞工局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活動及職業訓練如下： 一、透過校園徵才及駐點，提供就業快報與電子報，加強宣傳工作機會，協助青年順利就業，並積極追蹤畢業輔導名單，主動轉介職業（前）訓練，以提升其就業技能，穩定就業。 二、辦理「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及工讀活動、青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活動、青少年職場實境模擬營隊活動，協助青年朋友瞭解就業市場趨勢。 三、配合市府招商成果，掌握創造出的工作機會，積極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提昇本市就業率。 四、鼓勵學校規劃開設職涯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

				<p>提供青年及早規劃職業生涯發展方向。</p> <p>五、結合大專院校與民間辦訓單位，彈性規劃青年優先錄訓的職訓課程，並配合產業脈動，依據業界職缺內容量身定做訓練課程，滿足產業所需專業人才，以提供高雄青年優質職缺，讓青年朋友深根高雄、持續發展。</p> <p>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強化青年行動逐夢及就業，並提供完整青年職涯服務。</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衛環 19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幼兒園進行勞檢，是否有遵守勞基法。

辦法：建請市府勞工局避免有所遺漏，應加強並落實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勞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506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9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勞工局針對幼兒園進行勞檢，是否有遵守勞基法。	勞工局	一、法定正常工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 1 週 40 小時，但由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並未配合修正（仍為每 7 日休息 1 日），以致非全體勞工皆能享有全面「週休二日」之遺憾。 二、為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擬採行「一例一休」的方式規劃「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另 1 日為休息日」，使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出勤加班的空間，惟為避免雇主濫用，休息日出勤時數需納入延長工時總時數計算及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計算標準，另明

定實施彈性工時於適用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均應遵守之規範，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僱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週休二日」之目標。

三、在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之限制下，「一例一休」之施行可讓有加班需求之勞工獲得更高之加班費，僱主也會因較高之工資而避免使勞工浮濫加班，更加審慎評估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需求，相較於「每週二例」之規定，較不會對僱主用人彈性造成過度的限制。

四、查新法立法原意，係以落實週休二日為目標，並非要求事業單位必須將週休二日安排在「週六」及「週日」。幼兒園之從業人員排班多以週休二日為主，如果事業單位已常態採週休二日排班，預期本次修法所受衝擊幅度較小，應不致產生生產秩序動盪；本府勞工局長期關注幼兒園勞動條件議題，每年均排定幼兒園專案檢查，今（106）年度專案檢查計畫將於 7 月進入檢查期後陸續啟動，將加強查核本市

				<p>轄內幼兒園落實勞動法令情形，以維護從業人員勞動權益。</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大衛環 20

案由：建請持續改善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景觀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60307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0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持續改善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景觀環境。	海 洋 局	本府海洋局為改善彌陀漁港「海岸光廊」設施老舊破損及環境不佳等問題，多次邀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現勘，再由海洋局提出「海岸光廊」改善需求計畫，104、105年農委會水保局分別補助本局 800、1,000 萬元辦理「海岸光廊」環境及綠美化改善工程，目前均已完工，然「海岸光廊」向外延伸之淺灘及堤防仍屬環境不佳，而該處如能妥善美化及建設，將可營造一處供民眾戲水、親水及觀海的優質休憩水域，故海洋局規劃以「彌陀漁港海岸景觀改善及美化工程」（總經費 5,000 萬元）及「彌陀漁港海岸堤防改善及美化工程」（總經費 2,000 萬元）來改善「海岸光廊」向外延伸之淺灘及堤防仍屬環境不佳問題，前案工程已提報行政院「前瞻

				計畫-水環境」爭取經費辦理， 後案則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辦 理。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衛環 21

案由：建請勞工局放寬《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中生活補助費之相關請領規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6349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勞工局放寬《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中生活補助費之相關請領規定。	勞工局	一、本市勞工權益基金生活費用之補助金額，104 年度為 86 萬 8,836 元，105 年度未補助，106 年度迄今為 30 萬 8,640 元，歷年來累計補助金額已達 1916 萬 6,984 元，先予敘明。 二、次查，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者，得在申請期限內向本市勞工權益基金申請補助其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其申請案倘經該基金管理會審認非屬顯無補助之必要者，則將准予補助。準此，該基金生活費用之申請條件尚屬合宜，亦有助於補助目的之達成，且無申請條件

				<p>過苛之情形。</p> <p>三、再者，被解僱勞工經濟生活之扶助制度，除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所設之生活費用外，尚有勞動部提供之生活費用及就業保險法所定之失業給付等補助，且被解僱勞工若符合其他縣市之生活費用補助規定，亦得向其申請之，非僅有向本市勞工權益基金申請一途。惟被解僱勞工若已向其他單位請領相同性質之補助，則不得再向本市勞工權益基金重複請領補助。</p> <p>四、另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自開辦以來，勞工申請補助案件數逐年增加。而該基金係以孳息收入為主要財源，惟現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偏低，致使該基金有入不敷出之虞。有鑒及此，如何妥慎利用該基金之有限資源，以造福真正有需求之弱勢勞工，允屬重要課題。</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衛環 22

案由：工安意外頻傳，建請勞工局加強勞動檢查，並要求雇主落實職災通報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67112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衛 生環 境類 第 22 號	黃議員淑美	工安意外頻傳，建請勞工局加強勞動檢查，並要求雇主落實職災通報作為。	勞工局	一、加強勞動檢查 (一)強化檢查執行力 1.對於高風險作業，施以「勤查」策略；對於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採取「重罰」手段。 2.逐步建立石化工廠之製程、使用之原料及產品物質之資料，精準掌握防災重點。 3.針對局限空間、屋頂作業、2公尺以上深開挖…等高風險特定性作業，要求落實事前申報，並定期、不定期實施勞動檢查。 4.對於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工程金額2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等逐案列管；並與公共工

程發包單位，實施聯合稽查。

5.對高雄港裝卸作業加強被撞危害預防檢查。

6.對廣告招牌架設作業加強動態稽查，災害預防重點著重墜落與感電。

7.職業災害統計月報、各管道通報失能傷害等案件，針對潛藏高風險之個案加強檢查。

8.嚴查涵括承包商勞工在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否落實。

(二)全方位工安宣導輔導

1.提供宣導資料、海報及作業安全指引給事業單位參考。

2.針對高風險行業與作業，辦理宣導會、輔導或（工地）觀摩會，累計今（106）年至5月止已辦理宣導輔導100場次，未來仍將持續辦理。

3.定期發佈工安電子報，提供最新工安資訊。

(三)對國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單位之防災措施

1.函文各國（公）營事

業、政府投資事業單位，要求重視工安問題。

2.自今(106)年5月5日起，陸續與各國(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辦理5場次座談，促使工安從上而下落實執行。

3.加強該等事業的檢查次量與強度。

二、要求雇主落實職災通報作為

(一)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職業災害，應於8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而未通報者，在申請勞保給付後，仍會在日後勾稽作業時呈現，對於該等案件，該處將加強稽查，從嚴處置。

(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實施職業災害檢查，主要目的是預防災害再發生，兼以發現真實，釐清責任歸屬，該處除對災害發生單位實施檢查外，亦會給予適切輔導，謀求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水準的提升；在相關宣導及觀摩會，也將會

				加強提醒事業單位遵照 法令規定辦理。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衛環 23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對於身心障礙工作者之求職媒合管道，並保障其工作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63500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3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勞工局加強對於身心障礙工作者之求職媒合管道，並保障其工作權益。	勞工局	本府勞工局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求職管道，包括： 一、一般性就業服務：在勞工局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及旗山就業服務台等 8 處據點，就服站人員提供就業媒合。 二、身障就業媒合活動：每年專為身心障礙者辦理 1-2 場就業媒合活動，去(105)年 11 月 30 日辦理 28 家廠商現場媒合活動，今(106)年預計辦 2 場，5 月 18 日計 25 家廠商現場媒合，預計 11 月 30 日再辦一場。 三、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經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初評，若需要深入評量者將轉介職業輔導評量，依評估結果及個案需求，

				<p>訂定客製化職業重建計畫，俾利提供適切的安置。</p> <p>四、支持性就業服務：藉由個案管理、開發就業機會、訓練工作適應能力及提供密集職場現場輔導等支持性就業服務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安置，並加強就業後追蹤輔導，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p> <p>五、職務再設計：雇主每僱用一位身心障礙者，每年即可以申請最高經費上限 10 萬元的補助經費，進行職務再設計改善。105 年共計補助 73 案，核定補助 1,588,323 元。</p> <p>六、庇護性就業服務：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工場就業安置，本市現有 10 家庇護工場，提供 164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p> <p>七、創業輔導：具有技能並有創業意願與能力的身心障礙者，本府勞工局結合相關資源，辦理創業輔導及提供協助措施。</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衛環 24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市面販售之茶葉其農藥殘留標準是否超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307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市面販售之茶葉其農藥殘留標準是否超標。	衛生局	一、有關茶飲料之茶葉農藥殘留量容許量稽查，本局每年皆訂有抽驗監測計畫，105 年度針對市售端業者之紅茶葉、綠茶葉等品項共抽驗 45 件，經檢驗後與規定相符。 二、為維護市民茶飲衛生安全，106 年度持續監測相關市售端茶葉產品，截至 6 月初已抽驗 47 件，倘有違規情形，將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5大衛環 25

案由：請衛生局派員加強賣場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307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5 號	李議員雨庭	請衛生局派員加強賣場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衛生局	一、依據菸酒管理法規定，酒類主管機關中央為財政部、地方為財政局，同法 27 條：「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爰本府衛生局偵對酒類製造業衛生稽查主要配合本府財政局聯合會勘，依據食品製造業稽查流程，針對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就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衛生方面予以稽核。 二、針對酒品市售端，本府衛生局配合本府財政局、警察局聯合稽查，針對酒製造業者所生產、進口業者

				<p>進口及零售業者販售之酒品以及大量販售或使用酒品之商店、市場及夜店，如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傳統市場、黃昏市場、飯店、餐廳、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等冬令進補商店，執行「使用及銷售酒品專案查核計畫」，現場查核酒品販售場所之衛生環境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p> <p>三、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度配合財政局進行 106 年度執行「使用及銷售酒品專案查核計畫」聯合稽查共稽查 60 家販售場所，販售場所尚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5大衛環 26

案由：請環保局加強人力及增加專業設備監控林園工業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566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6 號	李議員雨庭	請環保局加強人力及增加專業設備監控林園工業區。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林園區歷年細懸浮微粒 (PM _{2.5}) 檢測資料，已自 96 年的 48.64μg/m ³ 逐年降低至 105 年的 25.43 μg/m ³ ，低於高雄市平均值 26.53μg/m ³ ，顯示空氣品質不良率已逐年下降。 二、本府環保局已研擬「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以固體（如廢木材或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為燃料之燃燒設備，其排放標準一律加嚴至與氣體燃料（如天然氣）標準一致，即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為 100ppm，氮氧化物為 150ppm，預計每年將可削減硫氧化物 1,200 公噸，氮氧化物 750 公噸。該排放標準目前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准予發布施行。

三、另「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實施，凡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粒狀物：10 公噸；硫氧化物：10 公噸；氮氧化物：5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5 公噸）之業者，需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至少削減排放認可量 5%，且新設或變更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四、本府環保局在工廠空污管制上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不定期派員至列管工廠進行稽查及排放源稽查檢測，倘稽查結果與領有之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或是管道廢氣超出管制標準，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予以處分。

五、有關專業設備監控林園工業區說明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林園工業區內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之管道計 10 根次，已與本府環保局連線，並隨時監控空氣污染物濃

				<p>度。</p> <p>(二)經濟部工業局在林園工業區設有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 9 站，監測項目包含總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及 54 種有機光化前驅物等空氣污染物，監測數據亦與本府環保局連線。</p> <p>(三)本府環保局每年皆有不定期至工廠周界或製程區架設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TIR) 監測空氣污染物。</p> <p>(四)今年至今本府環保局已執行 12 根次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及 18 場次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p> <p>六、本府環保局將派員至林園工業區加強巡查，倘民衆發現工廠有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爲，可向本府環保局公害陳情報案中心檢舉，於接獲檢舉後將儘速派員查察，若有不法行爲，亦將依法予以處分。</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5大衛環 27

案由：請爭取中央對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換車補助。

辦法：請環保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7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7 號	吳議員益政	請爭取中央對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換車補助。	環境保護局	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行政院環保署除積極推動多項管制措施，包括加強路邊攔檢管制、雇用環保車隊、加裝濾煙器、加速汰舊一、二期大貨車及劃定空氣品質淨區限制使用等行政管制措施，其中考量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老舊大型柴油車輛，車齡已逾 17 年，車況老舊且已屆汰除年限，評估推動加裝濾煙器等污染防治設備之效益不高，宜予汰除，故以提供經濟誘因方式加速汰除，並於 106 年 6 月 2 日預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 依前述補助辦法草案內容規定，補助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另為鼓勵申請補助者即早提出申請，補助金額分二項基準：基準一為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依車重分類

				<p>補助金額，一期車最高 30 萬元、最低 5 萬元，二期車最高 40 萬元、最低 10 萬元；基準二為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一期車最高 25 萬元、最低 3 萬元，二期車最高 35 萬元、最低 7 萬元。後續本局將安排下列對象進行：本市大型柴油車隊公司、廢棄物清除車輛、高雄港長期通行證車輛、國營事業及學校委託運載車隊等，並加強路邊攔檢作業，期能加速老舊大型柴油車輛之汰除，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保障市民健康。</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5大衛環 28

案由：子宮頸癌為我國及本市女性死亡率與發生率均高之惡性腫瘤，為有效預防並減少罹患人數，應編列預算全面實施國中女生接種子宮頸癌疫苗。

辦法：請衛生局進行研究清查，如實施本方案各年度須編列之預算數額以及相關作業費用，盡速編列送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0307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8 號	陳議員麗娜	子宮頸癌為我國及本市女性死亡率與發生率均高之惡性腫瘤，為有效預防並減少罹患人數，應編列預算全面實施國中女生接種子宮頸癌疫苗。	衛生局	有關推動公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0年開始補助全國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國中女生施打子宮頸癌疫苗，101年起擴展至中低收入戶國中女生。本市符合補助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對象包括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共三區國中女生及全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國中女生。經查目前僅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及金門縣全面補助該市國中女生施打疫苗，國民健康署針對是否全面補助子宮頸癌疫苗接種仍審慎評估中，依據該署105年12月26日公布，將收集並分析各縣市資料，評估施打效益後，提送報告至立法院辦理

；另目前，以國人子宮頸癌相關的 HPV 亞型分析，不論是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的保蓓（2 價）疫苗或其他地方政府補助的嘉喜（4 價）疫苗，僅預防約 60% 的子宮頸癌，且疫苗目前觀察保護力約 9 年，但是否能維持更久都尚在觀察中，即使接種疫苗，有性行為的婦女仍應定期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

而有關本府公費補助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估計若推動全面免費施打子宮頸癌（HPV）防治疫苗，第一年辦理施打對象為國一至國三女生約 3.6 萬人，以每人施打 3 劑 HPV 疫苗經費為 5 千元整，全面施打所需經費推估近 1 億 8 千萬元，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對於是否全面補助子宮頸癌疫苗接種仍需審慎評估，故目前持續參採衛生福利部政策以高危險群及經濟上無力負擔等弱勢族群為優先施打對象，並持續以「資源整合、友善環境、營造機會、多元衛教」4 大策略落實推動子宮頸癌篩檢。

子宮頸抹片檢查是經國際實證可有效早期發現子宮頸癌及癌前病變的篩檢方法，也是預防子宮頸癌最好方式，政府自 84 年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已使子宮

			<p>頸癌發生率下降 62%，死亡率下降 69%，本市自 100 年縣市合併以來，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單年檢查量從 2010 年 245,751 人提升到 2015 年 251,341 人，三年至少一次篩檢人數也從 445,689 人提升到 455,034 人，藉由提升篩檢量，每年約可檢出 1,000-1,200 位癌前病變、300-400 位癌症個案，近 3 年（2013 年至 2015 年）標準化死亡率也從每十萬人口 4.8 人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3.2 人，名列女性癌症死因第七位，標準化死亡率亦低於全國（每十萬人口 3.5 人），顯見推動成效，未來將賡續積極推動 30 歲以上婦女定期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p>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5 大衛環 29

案由：半導體原料 TMAH，皮膚接觸一巴掌面積，1 小時致命無藥可醫。俗稱化骨水的氫氟酸 HF，萬一誤觸人體，可在數十分鐘內，腐蝕皮膚見骨危及性命。這些未列毒化物管控，且具高度危險性的危害性化學品，每年有數萬噸以桶裝或槽車，悄悄地存在你我生活的街道中，有圖為證，萬一發生車禍，或槽體老舊儲桶破損，後果不堪設想。此外，去年下半年，高雄港碼頭接連發生幾起危險化學物品外洩事件，竟也發生相關貨主彼此推託，應變單位找無人處理的狀況。

辦法：高市府應率同交通、環保、勞工、經發、消防局等單位，檢討 CNS15030 標準內，對市民具有安全威脅的化學物品，比照環保署毒化物標準，對危害性化學品運輸管理及洩漏暴露風險進行監控。同時再精進化學碼頭的毒災應變程序，防止危機在推拖拉的卸責爭論中爆發，為高雄的城市安全再升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郭議員建盟	半導體原料 TMAH，皮膚接觸一巴掌面積，1 小時致命無藥可醫。俗稱化骨水的氫氟酸 HF，萬一誤觸人體，可在數十分鐘內，腐蝕皮膚見骨危及性命。這些未列毒化物管控，且具高度危險性的危害性化學品，每年有數萬噸	環境保護局	一、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的運送管理，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辦理，規範海陸運送淨重超過下列數量：氣體 50Kg、液體 100Kg 及固體 200Kg 者，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另運送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運送時，應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運送危

以桶裝或槽車，悄悄地存在你我生活的街道中，有圖為證，萬一發生車禍，或槽體老舊儲桶破損，後果不堪設想。此外，去年下半年，高雄港碼頭接連發生幾起危險化學物品外洩事件，竟也發生相關貨主彼此推託，應變單位找無人處理的狀況。

害預防應變資料，安全裝備（包含適當的應變工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另外運輸業者需加入毒災聯防組織。

二、目前危險物品運送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其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附件二分類表之物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危險物品相關規定包含：（一）臨時通行證申請、核發作業；（二）對於運送車輛之要求；（三）對於駕駛之要求；（四）事故預防及處理；（五）行經高速公路之相關要求…等等。運送申請流程－屬毒化物者向地方環保單位申請，屬放射性物質向原委會申請，屬爆炸物向經濟部申請，取得以上單位核發之運送聯單後再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屬毒化物者先上網申報相關資料，再將聯單第二聯向監理單位申請通行證（另監理單位受理

				<p>時也會函請本局表示意見)。</p> <p>三、105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化學局，整合目前化學物質，目前有列入的毒性化物質 310 種，未來化學局預計五年內擴增至 3,000 種化學物質，並協調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機關，整合或修正相關化學物質管理法令，將化學物質有效率納管，以維護環境及民衆健康。</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5大衛環 30
 案由：針對一例一休，重視人民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506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0 號	黃議員香菽	針對一例一休，重視人民生活。	勞工局	一、為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擬採行「一例一休」的方式規劃-「每7日至少應有2日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另1日為休息日」，使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出勤加班的空間，惟為避免雇主濫用，休息日出勤時數需納入延長工時總時數計算及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計算標準，另明定實施彈性工時於適用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均應遵守之規範，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週休二日」之目標。 二、在法定工時每週40小時之限制下，「一例一休」之

施行可讓有加班需求之勞工獲得更高之加班費，雇主也會因而較高之工資避免使勞工浮濫加班，更加審慎評估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需求，相較於「每週二例」之規定，較不會對雇主用人彈性造成過度的限制。

三、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後，因部分事業單位不諳法令及配套措施規劃狀況，故先採取較為保守的排班策略，衝擊勞動市場供需狀況，致使勞工短期內加班費收入減少，故引起部分抱怨聲音。其實勞動基準法在擴大適用行業的過程中，為使法令符合各行各業需求，早已推出「2 週變形工時」、「4 週變形工時」、「8 週變形工時」等 3 項工時彈性化措施，如事業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的業別，就可以在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獲得勞資會議同意之前提下開始實施變形工時。例如醫療院所為適用 4 週變形工時的行業，就可以在 4 週 160 小時、週期內休息 8 天的情形下安排班表，例假日的規定也有鬆綁，現在四週變形工時班表

			<p>在醫療業運用情形廣泛，業界普遍反應確實可降低週休二日政策上路所產生的衝擊。</p> <p>四、為協助更多事業單位找到適合自身的工時制度，依據勞動部規劃「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將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列為法令的宣導期及輔導期，本府勞工局在 105 年底即積極辦理宣導會，為全國最快速投入宣導工作的勞政機關，在新法修正通過後，至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各類型宣導會 528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 55,994 人次，期間邀請勞動部次長分別於今（106）年 1 月及 4 月兩度南下，親自說明新法修正方向及參加會後座談，當面聽取本市民意代表、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代表之陳情，並允諾將作為後續配套措施之參考。</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5大衛環 31

案由：提高垃圾底渣使用率，減低堆放污染。

辦法：

- 一、補助垃圾底渣使用、鼓勵業者與公共建設使用底渣。
- 二、提高代燒縣市底渣回收量，以減輕高雄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35843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1 號	陳議員粹鑾	提高垃圾底渣使用率，減低堆放污染。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為積極推廣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供府內工程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使用，以 105 年 1 月 18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0407500 號函訂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領用方式」及獎勵作業方式，每年統計本府各機關單位領用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數量及確認工程完成使用狀況，依實際出力情形及貢獻程度於限度範圍內予以獎勵。於 106 年度市府要求各機關使用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於公共工程，截至目前為止府內各機關及本局之預計使用量約 105,127 公噸，另本局將訂定高雄

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使推廣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更加順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已建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外，於 106 年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互惠互助支援要點」，明定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及協助其他縣市處理一般廢棄物，並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故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法令規定及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政策，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支援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三、考量本市底渣負荷及掩埋空間有限等狀況，支援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自 105 年 11 月起改採以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合作機制，將垃圾處理成本（焚化成本+飛灰掩埋成本+底渣處理成本），以不收取代處理垃圾費用但應包含代

				<p>處理垃圾後所產生底渣之概念，全數轉換為底渣或底渣資源化產品，此即為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1 公噸，該縣市應運回底渣 1.67 公噸或底渣再利用產品 1.8 公噸方式辦理。</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大衛環 32

案由：用高標準自治條例，嚴格把關高雄市食安。

辦法：市府應勇於向中央說不！透過修正自治條例，嚴格為市民食安問題把關，用最嚴格的標準來確保民眾健康，並透過認證標章、食材履歷等方式，讓民眾可以了解食材的產地與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3071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2 號	曾議員俊傑	用高標準自治條例，嚴格把關高雄市食安。	衛 生 局	有關本府為保障市民食的安全，做好食安的把關，相關局處積極落實所管各項權責業務，並配合中央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跨局處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各局處就其權管每年度訂定相關計畫，研提具體因應作為，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食品安全。今年度並為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政策，定期由食安小組召開會議檢討成效。以持續辦理源頭管理通路端監測，定期與不定期的機動稽查廠商，推動食品工廠強制檢驗、追溯追蹤、檢驗量能，加強食品查驗等項作為落實今

年度之食安政策。並持續運作由跨局處聯合稽查及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嚴懲不法。

二、又本次議會審議通過「高雄市食品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60009946 號函准予核定，本府衛生局業依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3141500 號令修正發布於本府公報，完成法制程序辦理。

三、有關農藥之訂定係農委會依農藥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受理農藥業者之申請登記案件，並依「農藥標準規格準則」、「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及「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等規定，嚴謹審查該藥劑之田間及毒理試驗等資料，經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初審後，提交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召開由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組成之農藥技術諮議會進行審議通過後，並將所擬定該農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p>草案，送交衛福部進行後續安全評估作業，審查後依程序辦理標準之預告及公告事宜。</p> <p>四、有關農藥「氟派瑞」用於茶葉，因國際間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不同，尚需考量各國氣候、病蟲危害程度等環境背景值之差異性，我國核准各項農藥使用及攝食安全評估，其評估原則與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一致，所建議修正的農藥殘留容許量尚在每日容許攝入量的安全範圍內。另衛生福利部為重視民意，加強溝通，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預告刪除 106 年 3 月 15 日增訂農藥藥氟派瑞於茶類一項殘留容許量。</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5大衛環 33

案由：請市府勞工局向行政院勞動部提案修法，促請勞動基準法之施行細則研擬尊重勞資雙方協商之條款，延長宣導輔導期限，期使勞資和諧、企業更趨守法與健全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506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3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勞工局向行政院勞動部提案修法，促請勞動基準法之施行細則研擬尊重勞資雙方協商之條款，延長宣導輔導期限，期使勞資和諧、企業更趨守法與健全發展。	勞工局	一、為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採行「一例一休」的方式規劃-「每7日至少應有2日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另1日為休息日」，使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出勤加班的空間，惟為避免雇主濫用，休息日出勤時數需納入延長工時總時數計算及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計算標準，另明定實施彈性工時於適用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均應遵守之規範，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週休二日」之目標。

二、在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之限制下，「一例一休」之施行可讓有加班需求之勞工獲得更高之加班費，雇主也會因較高之工資而避免使勞工浮濫加班，更加審慎評估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需求，相較於「每週二例」之規定，較不會對雇主用人彈性造成過度的限制。

三、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後，因部分事業單位不諳法令及配套措施規劃狀況，故先採取較為保守的排班策略，衝擊勞動市場供需狀況，致使勞工短期內加班費收入減少，引起部分抱怨聲音。其實勞動基準法在擴大適用行業的過程中，為使法令符合各行各業需求，早已推出「2 週變形工時」、「4 週變形工時」、「8 週變形工時」等 3 項工時彈性化措施，如事業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的業別，就可以在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獲得勞資會議同意之前提下開始實施變形工時。例如醫療院所為適用 4 週變形工時的行業，就可以在 4 週 160 小時、週期內休息 8 天的情形下安排班表

，例假日的規定也有鬆綁，現在四週變形工時班表在醫療業運用情形廣泛，業界普遍反應確實可降低週休二日政策上路所產生的衝擊。

四、為協助更多事業單位找到適合自身的工時制度，依據勞動部規劃「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將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列為法令的宣導期及輔導期，本府勞工局在 105 年底即積極辦理宣導會，為全國最快速投入宣導工作的勞政機關，在新法修正通過後，至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各類型宣導會 528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 55,994 人次，期間邀請勞動部次長分別於今（106）年 1 月及 4 月兩度南下，親自說明新法修正方向及參加會後座談，當面聽取本市民意代表、事業單位及工會代表之陳情，並允諾將作為後續配套措施之參考。

五、此外，本府勞工局對 485 家廠商實施一對一輔導，協助廠商改善人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令規定。依勞動部指定期程，今（106）年 7 月起將進入專案檢

				<p>查期，為充分提供事業單位法令教學、諮詢及輔導服務資源，於執行專案檢查期間，本府勞工局仍持續推動宣導及輔導工作，並增加辦理產業集體輔導，務使事業單位完整接收新法修正相關訊息，連帶蒐集業界修法意見，扮演民衆與中央主管機關的溝通橋樑，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大衛環 34

案由：建請市府暫緩推動本市轄內一例一休制。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506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4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府暫緩推動本市轄內一例一休制。	勞工局	一、為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擬採行「一例一休」的方式規劃-「每7日至少應有2日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另1日為休息日」，使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出勤加班的空間，惟為避免雇主濫用，休息日出勤時數需納入延長工時總時數計算及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計算標準，另明定實施彈性工時於適用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均應遵守之規範，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週休二日」之目標。 二、在法定工時每週40小時之限制下，「一例一休」之

施行可讓有加班需求之勞工獲得更高之加班費，雇主也會因而較高之工資避免使勞工浮濫加班，更加審慎評估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需求，相較於「每週二例」之規定，較不會對雇主用人彈性造成過度的限制。

三、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後，因部分事業單位不諳法令及配套措施規劃狀況，故先採取較為保守的排班策略，衝擊勞動市場供需狀況，致使勞工短期內加班費收入減少，故引起部分抱怨聲音。其實勞動基準法在擴大適用行業的過程中，為使法令符合各行各業需求，早已推出「2 週變形工時」、「4 週變形工時」、「8 週變形工時」等 3 項工時彈性化措施，如事業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的業別，就可以在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獲得勞資會議同意之前提下開始實施變形工時。例如醫療院所為適用 4 週變形工時的行業，就可以在 4 週 160 小時、週期內休息 8 天的情形下安排班表，例假日的規定也有鬆綁，現在四週變形工時班表

				<p>在醫療業運用情形廣泛，業界普遍反應確實可降低週休二日政策上路所產生的衝擊。</p> <p>四、為協助更多事業單位找到適合自身的工時制度，依據勞動部規劃「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將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列為法令的宣導期及輔導期，本府勞工局在 105 年底即積極辦理宣導會，為全國最快速投入宣導工作的勞政機關，在新法修正通過後，至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各類型宣導會 528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 55,994 人次，期間邀請勞動部次長分別於今（106）年 1 月及 4 月兩度南下，親自說明新法修正方向及參加會後座談，當面聽取本市民意代表、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代表之陳情，並允諾將作為後續配套措施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衛環 35
 案由：建請檢討外籍移工逃脫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527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5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檢討外籍移工 逃脫問題。	勞工局	一、依勞動部調查在台外籍移工不明原因，多為雇主並未善待、金錢相關、工作負擔重、受其他外勞慫恿及來台工作期限將屆等原因。為減少外籍移工行蹤不明，立法院業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外勞來台工作滿三年免出境，有助於外籍移工穩定在台工作，減少行蹤不明情事發生。另對於外籍移工行蹤不明原因，本府勞工局檢討相關措施，除法令部分建議中央檢討修正，在外籍移工管理面辦理下列措施： (一)推動外籍勞工教育及輔導機制。 (二)推動雇主教育及稽查評核機制。 (三)加強查緝淘汰劣質及非

				<p>法仲介。</p> <p>二、爲有效查緝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本府勞工局每月配合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共同實施祥安專案聯合擴大查察勤務 2 次，每次依該隊需求人數輪派外勞訪視員配合查察，倘於查察現場查獲逃逸外籍移工，則協助查核逃逸外籍移工之身分及製作查察紀錄，並追蹤專勤隊案件辦理過程，俟該單位完成詢問筆錄後，移送本府勞工局依法裁處。</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衛環 36

案由：儘速確實全面做好半屏山登山步道環保衛生消毒案。

辦法：

- 一、請市長即刻督促所屬聯絡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單位馬上進行轄區內環境消毒作業。
- 二、請環保、衛生、農業等相關局處隨時注意輔導協助，必要時立即告發處罰改善之。
- 三、請農業局動保處會同壽管處管理好山區的野狗野貓等野生流棄動物的生態保育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07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6 號	周議員鍾澐	儘速確實全面做好半屏山登山步道環保衛生消毒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半屏山登山步道係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下稱籌備處)權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發文轉知辦理環境消毒作業，並請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協助輔導改善。另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亦與籌備處合作辦理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自去(105)年12月底迄今業於該區域捕捉21隻流浪犬並妥適移除安置，目前仍持續指派本市動物管制隊於臨近區域巡迴捕捉。籌備處另表示，目前也針對民衆於該區域之不當餵養行為依法裁處，以減少犬隻習慣性聚集，並加強環

				境消毒作業，以維護民衆登山安全。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 大衛環 37

案由：市立聯合醫院正名為市立婦幼醫院。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0307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7 號	周議員鍾澐	市立聯合醫院正名為市立婦幼醫院。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前址為「市立婦幼綜合醫院」，該院自 2003 年 1 月 1 日由市府決議將原有市立大同醫院及市立婦幼綜合醫院合併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2008 年 12 月 9 日市政會議決議，針對「市立聯合醫院」2 院區，委託經營現況條件進行分析，結果顯示 2 院區在業務面、硬體設備及交通動線上，差異性不大；同時評估民營化之需求，將「大同院區」為首選民營化醫院，原美術館院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整併成為現在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目前醫院除設置內、外、婦、兒、身心、牙等科別，並投資重大醫療儀器，設置核子醫學科及放射腫瘤科等重裝備及提供一般病床 312 床，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並於 103 年通過

				<p>「高齡友善醫療照顧機構認證」及通過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評鑑，為提供多方醫療照護服務滿足本市市民需求之綜合型區域醫院，醫院未來在社區的經營及急重症照護上會持續戮力深耕規劃。綜上，為符合醫院未來發展規劃，目前維持「市立聯合醫院」之名稱，以配合未來多元發展及醫療照護政策。</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 大衛環 38

案由：請環保局馬上積極協調專案辦理本市廢棄輪胎隨意亂丟髒亂的不當慘況。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0308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8 號	周議員鍾澐	請環保局馬上積極協調專案辦理本市廢棄輪胎隨意亂丟髒亂的不當慘況。	環境保護局	<p>一、去年初因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機構由 5 家減為 3 家，每月產生 1,800 噸去化之缺口，導致廢輪胎處理廠產出之廢膠片無法消化，進而影響廢輪胎回收。</p> <p>二、行政院環保署為解決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量能不穩定問題，藉由市場機制促進資源循環效率，加速廢輪胎回收管道流通效能，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放寬廢輪胎處理後產生膠片之輸出粒徑限制。</p> <p>三、目前機車行輪胎主要回收管道係交由本府環保局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清理，因進處理廠處理數量遠不及</p>

				<p>回收數量，廢輪胎大多貯存於環保局各資源回收貯存場，環保局已嚴格要求所屬區隊，不得拒收廢汽、機車輪胎。</p> <p>四、環保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廠房租賃及運輸費用，除積極促請環保署協調各縣市處理廠，將廢輪胎運往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外；另將租賃廠房暫存廢輪胎，並賡續請環保署協助拓展廢輪胎處理管道，俾利疏緩廢本市廢輪胎處理壓力。</p> <p>五、環保局將督促各區清潔隊加強巡檢轄區環境，遏止業者隨意棄置廢棄輪胎影響環境衛生及製造髒亂。</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5大衛環 39

案由：楠梓區文中 11 用地閒置，蚊蟲孳生影響周遭住家。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63380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9 號	陳議員玫娟	楠梓區文中 11 用地閒置，蚊蟲孳生影響周遭住家。	教育局	一、為該地環境改善，近年來教育局除持續向地上物所有人宣導「巡、倒、清、刷」外，並陸續派員加強執行積水容器、帆布等易孳生病媒蚊物品之清除；另教育局現委外每週三次進行撿拾垃圾、整潔維護及清除積水容器等防治登革熱疫情作為，並不定期派員加強巡檢。 二、為小黑蚊防疫需求，教育局亦不定期派員進行青苔剷除作業以抑制小黑蚊生長，本（106）年度甫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0 日間派員處理。 三、楠梓區文中 11 學校用地民國 77 年辦理徵收，惟地上物並未一併補償，地上物多為土地原所有權人所有，依相關規定未補償之

				<p>地上物範圍須由渠等負環境維護責任，教育局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函請各該所有權人善盡使用人之責，加強環境維護事宜。</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5大衛環 40

案由：凡市府各局處或其他公務部門因執行業務所生或應負清除責任之廢棄物，進入市管焚化爐應訂定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與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

辦法：請盡速訂定收費標準，對市府各局處或其他仍處免費進場使用之公務部門，進行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307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0 號	陳議員麗娜	凡市府各局處或其他公務部門因執行業務所生或應負清除責任之廢棄物，進入市管焚化爐應訂定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與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訂有「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 4 條：「…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一百公斤新臺幣 241.3 元計收處理費。…」，第 5 條：「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二、有關上開管理辦法第 5 條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部份，由各機關審慎認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若由本府所屬各機關清除車輛自行清運進入焚化廠則不予收費，若由

				<p>本府所屬各機關委外清運（包括合格清除業者或本局各區清潔隊）進廠者，則依管理辦法收費（本局各區清潔隊則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p> <p>(二)如屬海關沒入，警察局毒品偵檢尿液、檢疫樣品等物品之銷毀，則依管理辦法予以收費。</p> <p>三、倘廢棄物屬可資源回收再利用者，則由各機關研議可行之資源再利用方式，以符合永續資源原則。</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衛環 41

案由：針對肺癌高風險群性，或暴露高危險工作者等，提供補助篩檢，擴大篩檢，提高篩檢率及品質提早治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0307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1 號	陳議員信瑜	針對肺癌高風險群性，或暴露高危險工作者等，提供補助篩檢，擴大篩檢，提高篩檢率及品質提早治療。	衛生局	一、本市 104 年「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標準化死亡率排名全國第 4，成人吸菸率全國排名第 15。另國民健康署資料指出，吸菸率下降後約 20-30 年，肺癌發生率與死亡率才會下降。肺癌主要成因為吸菸、二手菸、基因、職業或工作上暴露到有害物質、空氣污染及廚房油煙等。其中最直接且確切的致癌因素是吸菸及二手菸的危害，另世界衛生組織也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尤其細懸浮微粒 (PM2.5) 的健康影響大於其他任何污染物。因此本府衛生局從菸害防制、健康生活及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三大面向著

手，協助市民維持身體健康。

(一)菸害防制：積極辦理菸害稽查、菸害防制宣導及提供各式免費戒菸服務，以降低市民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進而減少菸品對健康之危害。

(二)健康生活：於各場域（社區、職場及醫院）提供營養衛教講座及營養諮詢服務，轉介市民加入運動團體，宣導市民落實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以提升免疫力及促進身體健康。

(三)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宣導 PM2.5 對健康的影響，並針對成人、學生及敏感族群提供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另針對家中掌廚者辦理健康烹飪課程，以蒸、煮取代炒、炸等料理方式，減少廚房油煙之暴露。

二、因進行大規模癌症篩檢需考量篩檢方法之效益及成本，目前尚無有效篩檢肺癌之方法。美國國家肺癌篩檢研究（National Lung Screening Trial）雖利用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ow

			<p>-dose computed tomography, LDCT) 篩檢肺癌，但美國疾病管制局也聲明，利用 LDCT 進行篩檢有偽陽性高、過度診斷及增加輻射暴露 (LDCT 輻射劑量約為胸部 X 光的 6 倍) 的問題，故目前僅建議針對菸齡 30 年以上，年齡在 55 歲到 74 歲的對象實施。另因執行 LDCT 檢查所需費用高，且台灣與美國肺癌患者有族群差異，衛生福利部刻正實施全國性癌症研究計畫，委託台灣肺癌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組成的團隊，執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計畫，針對不抽菸但具有其他肺癌危險因子的民衆，利用 LDCT 篩檢肺癌，以建立台灣不抽菸民衆的肺癌風險預測模式，及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的成本效益。前述計畫持續進行中，本市參與執行計畫單位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市民若有意參與試驗可逕洽前述醫院進行評估。</p>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衛環 42

案由：針對本市特有高風險癌症進行研究，擬定高雄癌症防治計畫，建立資訊平台，收錄市民癌症篩檢和發生資料，找出高雄市普遍性、共同性原因，對症下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0308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2 號	陳議員信瑜	針對本市特有高風險癌症進行研究，擬定高雄癌症防治計畫，建立資訊平台，收錄市民癌症篩檢和發生資料，找出高雄市普遍性、共同性原因，對症下藥。	衛 生 局	104 年高雄市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75.7 人，居全國第 7 高，「惡性腫瘤」為高雄市十大死因首位，十大癌症死亡人數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占 19.8% 最多，其次分別為肝和肝內膽管癌占 19.6%、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占 12.3%、口腔癌占 6.5%、女性乳房癌占 4.4%。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四癌可藉由大規模推動癌症篩檢而有效降低死亡率，我國是目前國際唯一全面由公費提供 WHO 所建議的四項癌症篩檢的國家，補助國人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為讓高雄市民可獲得可

近性及便利性的篩檢醫療，本府衛生局積極建置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領導各層級醫療院所全面性參與癌症篩檢、確診與治療服務，以降低癌症對民衆生命健康的威脅。

為收錄及了解高雄市民癌症篩檢狀況、追蹤與轉介完整資訊，本府衛生局除了應用中央所建置之相關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外，另創新建置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站，詳載本市各轄區人口統計、十大死亡原因、癌症發生率、癌症死亡率等癌症防治相關統計資訊，並可透過健康便利站簡易查詢本市提供癌症篩檢服務之醫療院所、乳房攝影巡迴車服務、篩檢陽性後續確診及治療醫療院所名單，線上預約癌症篩檢服務功能，提升民衆對癌症篩檢可近性。

在肝癌防治部分，本府衛生局針對高雄市高肝癌死亡率之區域，創新全國由衛生單位跨領域結合醫療院所、公私部門、社會資源，動員肝膽專科醫師團隊下鄉支援衛生所開立肝炎追蹤或治療門診，結合民間基金會辦理社區民衆四癌篩檢結合免費 BC 肝炎篩檢服務，並定期將受檢民衆肝炎篩檢資料匯入衛生局建置之 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系統資料庫，

				<p>收錄市民肝炎篩檢資料，由轄區衛生所人員提供肝炎陽性個案追蹤轉介衛教諮詢服務，完善本市肝炎防治健康照護網絡。</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衛環 43

案由：加強抽驗保健食品「含量」，建立資訊揭露平台，以圖文方式公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308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3 號	陳議員信瑜	加強抽驗保健食品「含量」，建立資訊揭露平台，以圖文方式公告。	衛生局	一、市售膠囊錠狀保健食品及其保健功效含量管理 (一)按現行食品管理之規定，市售通稱之膠囊錠狀保健食品，實際係區分為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許可之「健康食品」、「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及「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一般通稱之「保健食品」，係屬一般食品管理，一般食品成分必須全標示，並依照成分由高而低排列。 (二) 105 年本府衛生局共計抽驗 175 件市售錠狀膠囊狀食品，並檢驗是否攙加 214 項西藥成分，檢驗結果均未檢出，與規定相符。 (三)本府衛生局 106 年將市

售錠狀膠囊狀食品標示符合性查核列入稽查重點，囿於針對特定成分含量檢驗方法之限制，本府衛生局將依源頭管理原則，藉由加強查核本市錠狀膠囊狀食品製造業者進行原料及成品自主檢驗、投料製程及標示符合性查核，進一步確認其投料含量是否與規定相符，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

(四)另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06 年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工廠稽查專案」，針對膠錠食品工廠之「食品業者登錄情形」、「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添加物使用及管理」、「查驗登記許可內容符合性」、「產品標示」及「廢棄物之流向」等重點稽查。

二、不法食品訊息揭露

(一)有關本府衛生局網頁公開不合格食品，將依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產品、廣告等業者及檢驗結果資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khd.kcg.gov.tw/>) 內「食品衛生

				<p>專區」建置『不合格產品』相關資訊及網頁連結，便利民衆查詢參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年度有抽驗不合格、廣告違規等業者名單，另亦將以發布新聞稿方式，讓消費者瞭解週知。</p> <p>(二)另亦於臉書專頁設有「高雄 i-eating」，刊載本局檢驗新聞稿讓民衆週知，並公告重大食安事件稽查下架情形及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供民衆參酌。</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衛環 44

案由：本市基改、非基改食品檢驗不能只停留外在「標示」的檢查，應進行食品本身的「成分」進行檢驗，定期主動公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308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4 號	陳議員信瑜	本市基改、非基改食品檢驗不能只停留外在「標示」的檢查，應進行食品本身的「成分」進行檢驗，定期主動公告。	衛生局	一、有關基因改造食品輸入前須辦理查驗登記，且輸入時皆須依規定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並經邊境查驗合格後（包含食品基本資料書審、標示及衛生標準檢驗），始得輸入我國市場。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市售基因改造食品監測計畫，105 年本府衛生局針對早餐店、食品原料行及豆製品製造業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原料及製品抽驗共 39 件，檢驗項目除草劑（含嘉磷賽、固殺草）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另 6 件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原料，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未含有未經核准之基因改造成分，基改序列品項與外

				<p>標示相符。</p> <p>三、105 年執行市售食品基因改造標示（豆腐、豆漿、豆干、玉米粒、味增等）稽查共 133 件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p> <p>四、加強本市源頭真空包裝黃豆製品製造業查核，105 已查核轄內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工廠共 14 家，查核結果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另抽驗豆腐、豆干等檢體送驗防腐劑（己二烯酸、苯甲酸、去水醋酸、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非法工業用色素（二甲基黃、二乙基黃）、過氧化氫、水楊酸等，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五、目前國內基因改造食品檢驗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06 年度本府衛生局將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度基因改造食品監測計畫預計抽驗 6 件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豆漿、豆腐等產品）。</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衛環 45

案由：設置「白賊專區」，製訂相關辦法規則，以圖文及地圖的方式主動揭露非法、不符合規定的各項食品、藥品、用品的業者、通路資訊，以及處理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308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5 號	陳議員信瑜	設置「白賊專區」，製訂相關辦法規則，以圖文及地圖的方式主動揭露非法、不符合規定的各項食品、藥品、用品的業者、通路資訊，以及處理方式。	衛 生 局	一、本府衛生局每年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冬至等重大節日皆會針對節慶食品抽驗，亦加強抽驗國人主食食品（麵、米及其製品），並發布新聞稿公布業者名單與檢驗結果。 二、另於臉書專頁設有「高雄 i-eating」，刊載本局檢驗新聞稿讓民衆週知，並公告重大食安事件稽查下架情形及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供民衆參酌。 三、有關本府衛生局網頁公開不合格食品，將依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產品、廣告等業者及檢驗結果資訊，將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

://khd.kcg.gov.tw/) 內「食品衛生專區」建置『不合格產品』相關資訊及網頁連結，便利民衆查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年度有抽驗不合格、廣告違規等業者名單，另亦將以發佈新聞方式，讓消費者瞭解週知。

四、有鑑於一般民衆因缺乏藥事相關法律知識，於網路刊登販售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受衛生單位裁處，本府衛生局念及受裁處人不諳藥事法規，制訂「民衆網路販售及宣稱或廣告藥物化粧品注意事項」，俾利民衆了解於網路刊登販售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應遵守之相關藥事法規，避免受罰。

另於本府衛生局網頁（網址：<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28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首頁/關於我們/業務科室/藥政科，將完成建置違規藥物、化粧品等產品及廣告之相關內容及廣告資訊及不法藥物專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相關網站連結，供民衆查閱。

五、相關衛生醫療違規查詢可逕上本局網站/服務專區/

				查詢服務/衛生醫療違規 專區查詢。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衛環 46

案由：建請針對槽車運輸清洗等作為制訂相關管理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8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針對槽車運輸清洗等作為制訂相關管理措施。	環境保護局	一、槽車中儲存各種化學品、氣體或液化石油物質，當必須進行槽體開放檢查、承運物質變更及槽體整修與保養時，必須進行清洗作業。槽車清洗作業為侷限空間作業之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進入侷限空間訂有相關措施、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作業時攜帶空氣呼吸器、監測設備及換氣設備等規定，其係屬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業管範圍；槽車運輸時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具備危害道路運輸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其係屬本府交通局業管範圍。

二、有關槽車清洗作業，其清洗後應妥善收集處理，以降低環境污染，但槽車非屬固定污染源，槽車清洗作業亦未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故槽車清洗作業目前尚非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之列管對象。

三、有關水污染防治法部分，經查槽車清洗作業目前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之業別，故無須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相關文件（證）。

四、此外，槽車清洗作業目前亦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5 項之事業，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4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274 98 號函釋示，貿易公司所有之貨櫃或槽罐體為尚未廢棄之物品，尚非屬廢棄物範疇，其清洗過程所產生之廢污水污染環境者，可用廢清法環境衛生相關規定查處。

				<p>五、因目前環保局主管之相關法令尚未規範槽洗作業，本府後續將朝開局處討論會議，研擬相關管制作為。</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衛環 47

案由：建請針對新興污染物排放提出管制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308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7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針對新興污染物排放提出管制措施。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水污染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辦理稽查管制及採取水樣檢測，如水樣未達放流水標準者，則依法裁處。 二、放流水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貴席意見轉知中央主管機關作為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衛環 48

案由：建請環保局檢視當前環評制度，向中央呼籲縮減環評程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0308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8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環保局檢視當前環評制度，向中央呼籲縮減環評程序。	環境保護局	為加速本市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市做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召開環評審查會議皆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會，協助釐清相關法規爭點，並說明開發之必要性，期能減少委員疑慮，減少審查會議次數，以縮短審查期程。 二、訂定初審作業要點，確立審查流程，使開發單位及環評委員有所依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目前分為兩階段審查，本府環境保護局收受開發單位檢送之環評書件，經程序審查後通知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並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初審會議召開次數以三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

				<p>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初審會議審查獲致結論後，送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無論委員是否同意確認），皆直接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以提昇審查效率。</p> <p>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已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局將廣泛收集各方加速環評審查之意見提供環保署修正參考。另未來將積極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政策，使環評審查更有效率。</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衛環 49

案由：建請環保局檢討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是否適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8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9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環保局檢討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是否適宜。	環境保護局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銜經濟部公告施行，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計畫內容係優先管制工廠污染排放。 第一期程施行迄今已有多家業者藉由製程改善、汰除老舊設備或增設污染防制設施等方式力行減量，預估可減少粒狀污染物 25 公噸、硫氧化物 91 公噸、氮氧化物 70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215 公噸，顯見總量管制確實有助於嚴格要求各工廠落實污染防制操作維護、改善污染防制設備效能，及降低污染排放。 高雄煉油廠關廠係屬既有之承諾事項，並非為因應總量管制施行所作之污染減量防制措施，因此無法取得差額排放量供

			<p>交易抵換；惟高雄市轄內既有工廠倘在總量管制施行後，主動落實污染改善實際減少的額外排放量經驗證，就可提供既存工廠增產或新設工廠的抵換量，且目前也已有排放量抵換交易的實際案例。</p> <p>另查，高雄市空氣污染來源除工廠排放外，還包含汽、機車、營建工地及港區等排放，但目前總量管制僅針對工廠進行排放限制，且排放量拍賣制度亦未臻完善，策略的確需全面檢視、詳加檢討。據此，本府環保局已向中央（環保署）提出相關修正建議，總量管制第二期程應全面檢視污染排放源頭，優先針對未裝設防制設備或製程未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指定削減，並且需同時規劃建立汽、機車等污染減量配套，加速達成空品目標。</p>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5 大衛環 50

案由：請市府確實管制及取締空氣污染源以維護市民健康案。

辦法：依說明 4 確實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7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0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確實管制及取締空氣污染源以維護市民健康案。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為改善交通造成空氣污染，106 年度高雄市空污基金補助公車與捷運轉乘每趟 3 元、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每趟 4 元；另為鼓勵往返高雄市大林蒲地區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已協助向環保署申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專案補助紅 2 路免費公車。</p> <p>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令，於預警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中定有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事項，本府環保局、交通局、捷運公司刻正研議補貼方式，並釐清公車及捷運系統配合可行性，目前擬於每年 11 月～3 月上、下班尖</p>

				<p>峰時段制定優惠措施，費用由高雄市空污基金支應。</p> <p>三、本府環保局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公告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禁用二行程機車。目前採取加碼補助（逐年遞減補助金額）方式，鼓勵車主汰換。105 年補助每輛 4,000 元，共報廢了 84,284 輛二行程機車，全國排名第一，106 年目標是淘汰 89,000 輛二行程機車，另規劃針對污染熱區及生態交通慶典管制區另訂優惠措施促進汰換，106 年度小港區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最高補助 16,000 元，「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尚在修定中。</p> <p>四、本府環保局將配合環保署「14+N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持續研議加嚴標準或補貼措施，改善本市空氣污染。</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5大衛環 51

案由：請市府研討查獲黑心食品時，應以維護市民健康為前提，盡速公布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308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衛 生環 境類 第 51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研討查獲黑心食品時，應以維護市民健康為前提，盡速公布案。	衛生局	有關冬瓜糖磚及冬瓜條製造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級石灰案，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 5 月 9 日 FDA 食字第 1051300086 號解釋函，該案應以違反食安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而本府衛生局基於保障食安認應嚴懲不法廠商，仍以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移送法辦，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由高雄地檢署提起訴訟，針對該案已從重嚴懲不肖業者考量。 有關冬瓜糖磚及冬瓜條製造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級石灰案，第一時間即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現勘確認為非法地下工廠後並通報檢調單位，隨即配合相關單位前往該址進行搜索稽查並於現場封存冬瓜糖、冬瓜條、製程添加物、半成品等超過 10,000 公斤，並命業者不得再

			<p>加工製造販售，經後續調查，相關涉違規產品銷售至高雄市、屏東縣及台南市之下游業者，本府衛生局亦即刻通知相關轄管衛生局查辦相關業者下架回收事宜，在最短時間內計全數產品下架回收約 2,500 公斤，沒有再被民衆吃入的疑慮，同時陸續彙整相關資料移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非部份媒體不察而外傳延遲處理，更無行政怠惰。</p> <p>行政作為重在嚴謹、專業與效率，本案在稽查啓動後，已即時阻斷有疑慮的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民衆的食安並未進一步曝險。另，食安案件中問題原料之確認有其一定程序與時間，且行政單位一向尊重並配合檢察司法單位辦案程序，以免影響司法偵辦而縱放不肖業者，本府衛生局對於緊急食安事件之稽查處理，如涉跨縣市通報事件，係先以電話聯繫或傳真方式以爭取時效，再補行公文，另南高屏澎四縣市衛生單位已成立跨域食安聯繫平台，每三個月針對食安議題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精進區域食安風險管控，以最佳效能建構區域食安聯防機制，保障民衆食的安全一直是本府所追求之核心價值並在食安五環的政策架構下精益求精。</p>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5大衛環 52

案由：請市府轉請中央政府，儘速提出「一例一休」配套措施，以挽救勞資困境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521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衛 生環 境類 第 5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轉請中央政府，儘速提出「一例一休」配套措施，以挽救勞資困境案。	勞工局	一、為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採行「一例一休」的方式規劃-「每7日至少應有2日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另1日為休息日」，使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出勤加班的空間，惟為避免雇主濫用，休息日出勤時數需納入延長工時總時數計算及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計算標準，另明定實施彈性工時於適用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均應遵守之規範，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週休二日」之目標。 二、在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

之限制下，「一例一休」之施行可讓有加班需求之勞工獲得更高之加班費，雇主也會因較高之工資而避免使勞工浮濫加班，更加審慎評估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需求，相較於「每週二例」之規定，較不會對雇主用人彈性造成過度的限制。

三、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後，因部分事業單位不諳法令及配套措施規劃狀況，故先採取較為保守的排班策略，衝擊勞動市場供需狀況，致使勞工短期內加班費收入減少，引起部分抱怨聲音。其實勞動基準法在擴大適用行業的過程中，為使法令符合各行各業需求，早已推出「2 週變形工時」、「4 週變形工時」、「8 週變形工時」等 3 項工時彈性化措施，如事業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的業別，就可以在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獲得勞資會議同意之前提下開始實施變形工時。例如醫療院所為適用 4 週變形工時的行業，就可以在 4 週 160 小時、週期內休息 8 天的情形下安排班表，例假日的規定也有鬆綁

				<p>，現在四週變形工時班表在醫療業運用情形廣泛，業界普遍反應確實可降低週休二日政策上路所產生的衝擊。</p> <p>四、為協助更多事業單位找到適合自身的工時制度，依據勞動部規劃「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將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列為法令的宣導期及輔導期，本府勞工局是全國最快速投入宣導工作的勞政機關，在新法修正通過後，至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各類型宣導會 528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 55,944 人次，期間邀請勞動部次長分別於今（106）年 1 月及 4 月兩度南下，親自說明新法修正方向及參加會後座談，當面聽取本市民意代表、事業單位及工會代表之陳情，並允諾將作為後續配套措施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5大衛環 53

案由：請市府廣為宣導女性免費防癌乳房攝影檢查以保健康案。

辦法：請市府訂定受檢目標，並盡力達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0308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廣為宣導女性免費防癌乳房攝影檢查以保健康案。	衛生局	乳癌為我國婦女癌症發生率第一位，死亡率第四位，年齡別發生率高峰為 50-70 歲。目前政府推動及補助 45 至 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是乳癌篩檢的最佳工具，國際和臺灣本土證據都支持它早期發現乳癌的效果最好，能有效偵測出乳房鈣化點或微小腫瘤（無症狀的 0 期乳癌），經由篩檢及早發現及治療，5 年存活率超過 9 成。 為落實乳癌防治，本府衛生局以深入社區型篩檢（out-reach service）及醫院篩檢（in-reach service）的雙軌方式積極推動乳癌篩檢，建立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追蹤體系，強化癌症篩檢後端確診與治療服務。本市自 100 年縣市合併以來，45-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人數從 53,291 人逐年提升到 105

			<p>年 90,374 人，乳癌篩檢涵蓋率亦從 12.4% 躍升至 105 年 36.9%，藉由提升篩檢量，每年約可檢出 500-600 位乳癌個案及早治療。</p> <p>為提高本市乳癌防治績效及增加乳癌篩檢人數，除透過年度計畫目標擬定，以「資源整合、友善環境、營造機會、多元衛教」4 大策略持續積極辦理與宣導，未來亦會結合里長、癌友團體、各醫療院所、各工會、商會、人民團體等各機關團體、及配合局處大型活動設攤宣導或活動等各種管道廣為宣導，以提高本市女性市民健康識能與行動力。</p>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衛環 54

案由：有效清除病媒孳生源嚴防登革熱。

辦法：建請市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提早規劃防治登革熱相關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0308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4 號	何議員權峰	有效清除病媒孳生源嚴防登革熱。	衛生局	一、本市自 103 年至 104 年連續兩年歷經登革熱疫情大流行，103 年全市登革熱確診個案 14,999 例、登革重症 132 例、死亡 20 例（致死率 0.13%）；104 年確診個案 19,723 例、登革重症 395 例、死亡 112 例（致死率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本（106）年截至 6 月 4 日止，本市無登革熱確診本土個案、登革熱境外確診個案共 11 例，其中感染地分別為越南、馬來西亞各 4 例、印尼、菲律賓、孟加拉各 1 例。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

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乃當務之急。

二、因應有效防治登革熱，計畫重點專案工作如下：

(一)醫療整備專案：

本市醫療院所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透過基層診所快速通報，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降低死亡風險。

(二)決戰境外一邊境檢疫專案：

制定「2017 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藉以防堵境外移入病例引發本土疫情散播風險。

(三)病媒管制專案：

本市高風險里別每月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集蚊器 (Gravitrapp) 成蚊密度監控；並全面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四)全民教育專案：

由各區公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為強化基層動員力，各區公所依據登革熱流行風險程度，編列登革熱防疫經費，據以落實環境整頓及孳生源巡倒清等防疫基本功。

(五)創新防疫專案：

透過病媒蚊密度監測人工掃蚊以及施放集蚊器(Gravitrapp)，捕捉斑蚊成蚊，進行 NS1 抗原檢驗，預先了解登革病毒於社區蚊體分佈情形，並加以防治，遏止疫情擴散蔓延。

(六)孕婦保全專案：

透過茲卡預防(孕婦衛教)工作，加強防護宣導，積極投入孕婦保全相關工作，避免本市孕婦因茲卡病毒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防範茲卡疫情次一波傳染風險。

三、為嚴防境外移入個案導致社區次波疫情，本府衛生局今年特別研訂：「2017 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期透過加強宣導活動，提升市民

朋友出國旅遊的防疫警覺度，加強自身健康和居家環境的自主管理，以阻絕疫病入侵，確保國人健康。茲臚列決戰境外計畫重點策略如下：

(一)外籍漁工/勞工體檢快篩：

自去(105)年6月17日開辦至今(106)年6月4日執行疑似個案NS1快篩陽性共51案(其中確診人數5案)，以杜絕登革熱進入本市社區傳播的機會。

(二)新住民、外籍勞工及留學生出入境健康關懷：

- 1.設籍本市新住民朋友及短期或長期居留於本市的外籍老師、學生、勞工出境至登革熱、茲卡流行國家前5日內至轄區衛生所，接受健康關懷者即給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生套、衛教單張、宣導品)。
- 2.新住民、外籍勞工、留學生及隨行親友，於返國5天內主動至轄區衛生所接受採血檢驗者，給予250元面額禮券。

(三)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

新住民朋友在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衛生局結合戶政單位提供【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單】，到戶籍所在地衛生所，由公衛人員進行關懷衛教，介紹台灣常見的傳染病預防及保健措施。

(四)出境旅客居家環境自主管理：

透過區公所、旅行社、衛生單位向市民朋友宣導出國前逐一檢查居家易積水處，填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將「抽獎聯」投入本市小港國際機場 3 樓出境證照查驗大廳設置之抽獎箱，即可參加衛生局「週週抽禮券～月月得平板」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出國前做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返國入境 5 日內，無論有無症狀皆可到轄區衛生所採檢，一旦經確診登革熱、屈公病或茲卡病毒感染症，可獲得通報獎金 2,500 元。

四、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依法開罰」，並加強稽查、貫徹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以

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積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築工地、空地、空屋、市場、水溝等處，主動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媒孳生。

五、因應多媒體時代來臨，政府業務結合網路科技及行動裝置，除可快速傳遞政令，亦可便利民衆即時查詢所需資訊。爰此，本局研發「高雄市登革熱民衆即時通」系統，可於 android 及 iOS 兩大行動裝置平台使用。內含疫情資訊及衛教專區，市民可以隨時查詢所在地的疫情資訊，並查詢症狀、應配合事項、就醫資訊及預防方式等最新衛教宣導資訊。

六、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結合各局處團隊力量，規劃全方位衛教宣導，以各式分齡、分眾宣傳活動，擴大宣導對象及層面，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強化

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意識，辦理全方位衛生教育宣導計 1,825 場、159,494 人參與，期能防範疫情於未然。

七、接獲確診個案，本府跨局處緊急防疫作為如下：

(一)因應本市去(105)年度以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之新防疫政策，環保、衛生單位就登革熱業務分工大幅度調整，衛生局主政辦理登革熱疫情監控、臨床醫療照護、個案照護等「人」與「醫療照護」工作部分；環保局主政孳生源清除及病媒監測調查等環境防治工作，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優化「社區動員」、「環境整頓」、「病媒監控」、「醫療精進」、「行動資訊」5 大面向防疫課題，期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二)接獲確診個案時，針對疫情發生地區，市府防疫團隊與各區級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公部

門與社區志工力量，徹底清除髒亂環境與孳生源，並立即規劃執行「六合一登革熱防治工作」，含：1.擴大疫情調查 2.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 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4.緊急噴藥（視當地病媒狀況） 5.衛教宣導 6.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以遏止疫情快速擴散蔓延。

(三)前述跨局處緊急防疫工作包括：由民政系統各區里鄰社區動員及區級指揮中心辦理衛教宣導；環保單位落實社區環境強制孳檢及緊急防治工作（單點個案及疫情低度流行期-個案家戶室內以噴霧罐噴藥方式執行，50公尺半徑室內外強制孳生源檢查；環保單位同步戶外 200公尺熱煙及殘效性化學防治）；以個案為中心 400公尺範圍高風險場域（例如市場、髒亂空屋空地、公園、工地、資源回收場、學校等）由相關權管局處同步進行防治；衛生單位整合式醫療追蹤與照護，進行確診個案健康照護及追蹤

				<p>管理，每日監控確診個案就醫情況及個案防蚊措施，並針對應返診而未返診個案加強訪視。</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衛環 55

案由：增設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

辦法：建請環保局增設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提高回收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0308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5 號	何議員權峰	增設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	環境保護局	本市目前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共計 50 台，設置地點主要為量販店、便利商店、捷運站、社區、公私立學校及公家單位等處所，設置地點除了考慮本市幅員遼闊、人口數、場地類型之差異外，亦評估設置後之使用情形，做為後續設置他處之參考。若設置點使用之情形不佳（如回收量偏低），本局則評估是否再移至其他地點，以便民衆使用。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係本市環保政策之一大亮點，除了作為資源回收宣導之功效外，亦可鼓勵民衆參與回收、儲值捷運一卡通搭乘捷運等正面效益。惟若欲增設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則須考量建置經費來源及後續維護保養、機器折舊等成本，以及設置後是否達到預期之效益。目前因 ARM 自動資源

				回收機設置成本較高，擬研議其他營運模式，例如推動企業認養等方式以降低政府營運支出。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大衛環 56

案由：建請市府環保局針對大範圍空氣異味飄逸事件研擬更即時、有效的處理程序，以維護高雄市民的環境品質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561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6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環保局針對大範圍空氣異味飄逸事件研擬更即時、有效的處理程序，以維護高雄市民的環境品質安全。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為加強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工作及統合相關單位資源，並建立分工應變處理之聯繫窗口，於105年8月建立「高雄市空氣污染事件處理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便因應突發空氣污染事件時能迅速應變及落實空氣污染稽查工作，保障民衆生活環境及身體健康。 二、適用時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私場所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因不明空氣污染事件，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導致十五人以上民衆送醫就診。 (二)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三十人之學校（含幼稚園

				<p>、托兒所)、醫院或養護機構。</p> <p>(三)未達前述標準但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通報現場處理情形必要者。</p> <p>三、為因應大範圍空氣污染事件，本府環保局業已於 106 年 4 月初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及其他南部六縣市建置「跨縣市案件通報平台」，以利消息傳遞，期能縮短案件處理時效，另針對大範圍或跨區域空氣異味事件，本府環保局將研議搭配使用如無人載具飛機(UAV)以即時掌握污染範圍。上述之相關措施及作法將研議納入「高雄市空氣污染事件處理應變標準作業程序」。</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大衛環 57

案由：針對境外發生而影響高雄市民環境安全的事件，建請市府環保局研擬可行追究、求償的處置方案，以維護高雄市民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8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7 號	邱議員俊憲	針對境外發生而影響高雄市民環境安全的事件，建請市府環保局研擬可行追究、求償的處置方案，以維護高雄市民的權益。	環 保 局	一、本府環保局為加強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工作及整合相關單位資源，訂有「空氣污染事件處理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以便因應突發空氣污染事件時能迅速應變及落實空氣污染稽查工作，另針對大範圍或區域空氣異味事件，本府環保局將研議搭配使用無人飛行載具(UAV)以即時掌握空污範圍，並研議將相關措施納入「空氣污染事件處理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手冊」。 二、本府環保局為於最速期間獲得污染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建置有「空氣品質管理中心」應變決策支援系統，該中心系統建置有本市固定污染源及相關監

				<p>測資訊，本府環保局將立即應用前項資料及污染擴散模擬工具，分析研判可能之臭味及/或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影響範圍及程度，提供判斷空氣品質惡化、空氣品質警戒及/或民衆疏散及就地避難資訊。</p> <p>三、有關境外空污事件，除事後彙整應變稽查資料、探討污染擴散情形、追蹤後續陳情案件…等工作外，涉及公害糾紛事件，本府環保局將依「公害糾紛處理法」受理民衆申請案件，並進行後續調處事宜。</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 大衛環 58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加速二行程機車汰換，減少空污問題。

辦法：指示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二行程機車的汰換補助政策，並協助民衆完成相關的補助程序，推動「電動共享汽車」、「電動機車」、「汰換二行程機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7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衛環境類第 58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加速二行程機車汰換，減少空污問題。	環境保護局	<p>目前本市為降低二行程機車排放污染源，主要策略為：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2.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3. 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4. 加強稽查高污染車輛等 4 項措施。</p> <p>一、為減少二行程機車的數量，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最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p> <p>二、本府環保局每年編列加碼補助汰舊二行程及換購電動二輪車。106 年本市共規劃 3 項補助：1. 高雄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2. 配合「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p>

			<p>球盛典」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3.小港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補助經費總計達 1 億 8 千多萬元，預計可補助淘汰 8.9 萬輛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二輪車約 1 萬多輛。</p> <p>三、鼓勵民衆以腳踏車做為短程接駁大眾運輸工具，積極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達成最後一哩接駁目的。統計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營運站數共 238 站，車輛數為 2,950 輛，使用人次計 1,957,818 人次；預計於 106 年底達到 300 站階段性目標，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p> <p>四、另於本市轄區各路段及民衆陳情烏賊車頻率高之路段，加強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攔檢，對於不合格車輛要求複驗至合格為止，避免其繼續污染環境。並通知經民衆檢舉之烏賊車到檢，藉由增加二行程機車使用之不便性，迫使車主淘汰。</p>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大衛環 59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引入無人機相關技術與設備，運用於相關環境監測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8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引入無人機相關技術與設備，運用於相關環境監測工作。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3 年起已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於每年汛期前後調查高屏溪河床裸露地及空拍，同時比對衛星影像分析結果，據以掌控高屏溪河川揚塵潛在區位及面積，並規劃推動各項河川揚塵防治工作之執行區域。 二、另鑒於傳統環境污染稽查方式常受限地形地物阻隔或場地廣闊（如河川疏濬工程），無法做全體性的巡查且耗時過長，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拍攝高屏溪河床裸露地亦利用無人飛行載具同步巡查沿岸砂石場及疏濬工程，確認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執行情形。 三、因無人飛行載具具有不受空間限制、大範圍巡查及

				<p>影像高解析度的優勢，故除上述用途外，本府環境保護局已規劃自 107 年起將其應用至其他環境污染案件的稽查工作上（如營建工程或固定污染源逸散源等），有關貴席建議事項，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列入執行相關工作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大衛環 60

案由：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發行嬰兒疫苗券可行性與預算需求，適度降低新生兒家庭負擔嬰兒施打疫苗的費用壓力，以加強高雄嬰兒的優生保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0308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發行嬰兒疫苗券可行性與預算需求，適度降低新生兒家庭負擔嬰兒施打疫苗的費用壓力，以加強高雄嬰兒的優生保健。	衛生局	一、醫學進步的速度日新月異，使得許多傳染性疾病可以治療、可以預防，其中預防針的接種（疫苗接種）更是佔了預防醫學中重要的地位。在過去數年之中，製造疫苗的技術有很大的進步，疫苗接種是安全又有效的措施。目前公費常規疫苗共約 8 種（B 型肝炎、五合一、13 價肺炎鏈球菌、卡介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日本腦炎、四合一等疫苗），接種後的效果可免於幼童因感染導致嚴重合併病，同時降低醫療耗用及死亡的威脅，減少傳染性疾病傳播，間接保護族群，以達群體免疫之成效。

二、輪狀病毒感染是嬰幼兒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是引起嬰幼兒腹瀉的最主要病原，其潛伏期短，約二天。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公共衛生良好的國家或地區，細菌性腸胃炎的發生率明顯減少，但是輪狀病毒腸胃炎的發生率則不大受到影響。在醫藥衛生進步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目前尚未納入公費。

三、A 型肝炎病毒主要的傳染途徑是經口吃入由患者糞便所污染的食物，基本上是會自然痊癒，只要一般支持性療法即可，並無特殊治療。一般而言，兒童感染幾乎都沒有症狀，因此目前尚未全面納入公費，只補助設籍於山地區、鄰近山地區之平地鄉鎮、金馬地區之幼兒（童）公費接種二劑。

四、經查全國性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截至 106 年 4 月 12 日，103 年～105 年出生的幼童採自費方式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及接種 A 型肝炎疫苗情形如下（以下資料供參）：（附表一）

五、本府衛生局洽詢目前有提供自費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p>及注射 A 型肝炎疫苗之二大藥廠 (美商默沙東、荷商葛蘭素), 經廠商提供疫苗所需劑次及金額, 本府衛生局以 105 年幼童出生數預估採購疫苗所需之費用如下: (附表二)</p> <p>六、由於目前中央提供公費疫苗達 8 項之多, 現階段本府衛生局除了加強辦理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作業, 針對未按時接種對象積極訪查, 鼓勵完成接種, 避免遭受疾病侵襲, 以達群體免疫。另針對補助本市新生兒接種輪狀病毒疫苗, 本府衛生局亦持續監控疾病特性與疫情危害狀態, 以評估納入公費接種之必要性, 期將有限的防疫經費, 發揮防治宏效。囿於本府財政拮据, 需將有限資源運用在各項公共衛生防疫業務 (如結核病、愛滋病、腸病毒、登革熱等), 故目前尚無規劃此項疫苗之補助, 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議中央將輪狀病毒疫苗及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公費疫苗。</p>
--	--	--	---

表一：

年份	出生數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A 型肝炎疫苗	A 型肝炎疫苗
		接種數	接種率 (%)	接種數	接種率 (%)
103	21,937	12,485	56.91	12,995	59.24
104	21,537	13,879	64.44	10,440	48.47
105	20,705	12,752	64.59	994	4.8

表二：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所需費用 (元)	A 型肝炎疫苗	所需費用 (元)	總計 (元)
	劑次/金額		劑次/金額		
美商 默沙東 (MSD)	3 劑/6,000	124,230,000	2 劑/2,400	49,692,000	173,922,000
荷商 葛蘭素 (GSK)	2 劑/5,400	111,807,000	2 劑/2,000	41,410,000	153,217,000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大衛環 61

案由：建請勞工局訂定「變形工時」明確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506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1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勞工局訂定「變形工時」明確規範。	勞工局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 8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

，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不受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 49 條第 1 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次按勞動部 80 年 02 月 02 日（80）台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要以）：「查事業單位應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依該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其事業之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其分類基礎，前經內政部 75.11.22 台內勞字第 450693 號函釋在案。本會 78.08.26 台 78 勞動 1 字第 14686 號函亦規定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認定，應以其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為該法第 3 條所列之行業為準。即事業單位從

			<p>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p> <p>三、勞動基準法自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以來，持續擴大法令適用範圍，將各行業之勞動者納入法令保護範圍，為同時兼顧各行業營運需求，在勞動基準法中增訂 3 種變形工時制度，並加以指定各行業得適用之變形工時，例如製造業可適用 8 週變形工時，醫療保健服務業可適用 4 週變形工時，以使業者實際營運需求得在法令允許範圍內獲得解決。惟考量變形工時制度特殊性，中央對變形工時適用行業仍有管制機制，僅有被指定的行業方可適用該種變形工時，且需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徵得勞資會議同意。如未被指定適用或未獲勞資一致共識，業者仍應以現行「單週 40 工時、週休二日」方式執行排班。</p>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大衛環 62

案由：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編列適當預算，補助本市新生兒施打輪狀病毒疫苗，以減輕本市超過 6 成自費施打輪狀病毒疫苗新生兒家庭的經濟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0308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編列適當預算，補助本市新生兒施打輪狀病毒疫苗，以減輕本市超過 6 成自費施打輪狀病毒疫苗新生兒家庭的經濟負擔。	衛生局	一、輪狀病毒感染是嬰幼兒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是引起嬰幼兒腹瀉的最主要病原，其潛伏期短，約二天。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公共衛生良好的國家或地區，細菌性腸胃炎的發生率明顯減少，但是輪狀病毒腸胃炎的發生率則不大受到影響。在醫藥衛生進步的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目前尚未納入公費。 二、經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截至 106 年 4 月 12 日，103 年~105 年出生的幼童採自費方式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情形如下（以下資料供參）：(附表一)

			<p>三、本府衛生局洽詢目前有提供自費口服輪狀病毒疫苗之最大藥廠（美商默沙東、荷商葛蘭素），經廠商提供疫苗所需劑次及價位，本府衛生局以 105 年幼童出生數預估採購疫苗所需之費用如下：(附表二)</p> <p>四、由於目前中央提供公費疫苗達 8 項之多，現階段本府衛生局除了加強辦理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作業，針對未按時接種對象積極訪查，鼓勵完成接種，避免遭受疾病侵襲，以達群體免疫。另針對補助本市新生兒接種輪狀病毒疫苗，本府衛生局亦持續監控疾病特性與疫情危害狀態，以評估納入公費接種之必要性，期將有限的防疫經費，發揮防治宏效。囿於本府財政拮据，需將有限資源運用在各項公共衛生防疫業務（如結核病、愛滋病、腸病毒、登革熱等），故目前尚無規劃此項疫苗之補助，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議中央將輪狀病毒疫苗及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公費疫苗。</p>
--	--	--	---

表一：

年份	出生數	口服輪狀 病毒疫苗	口服輪狀 病毒疫苗
		接種數	接種率 (%)
103	21,937	12,485	56.91
104	21,537	13,879	64.44
105	20,705	12,752	61.59

表二：

藥廠	劑次/金額	總計 (元)
美商默沙東 (MSD)	3 劑/6,000	124,230,000
荷商葛蘭素 (GSK)	2 劑/5,400	111,807,000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5大衛環 63

案由：請市府制定 65 歲以上長者進用辦法，以提高長者勞動參與率案。

辦法：如說明 3。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507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制定 65 歲以上長者進用辦法，以提高長者勞動參與率案。	勞工局	為提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及就業服務法規定，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如下： 一、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媒合就業途徑及三合一就業服務，廣設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服務，設置「中高齡」就業服務專區及就業服務諮詢專線，並辦理徵才活動，統整工作職缺，加速就業媒合。 二、提供中高齡者就業諮詢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運用各項資源，提供專業化、深度化與客製化就業服務。 三、提供中高齡者各項津貼補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降低求職障礙，協助在地化就業機會。 四、推動防制年齡歧視，就業

				<p>服務法業將年齡歧視納入就業歧視之禁止項目，落實就業機會平等觀念，以保障中高齡者就業權益。</p> <p>五、整合資源建立完善轉介機制，提供整合性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相關事項，共同合作協助中高齡者就業。</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5大衛環 64

案由：請市府解決低薪及產業、缺水、缺工、缺地和缺人才的產業困境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505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4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解決低薪及產業、缺水、缺工、缺地和缺人才的產業困境案。	勞工局	為協助解決低薪及產業缺工、缺人才之產業困境，本府勞工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大高雄地區長期以來以石化與金屬上游等重工業為主，近年來已轉型以服務業為主，市府積極推動各項策略，促使傳統產業轉型。 二、高雄市短期產業策略：持續引進綠色能源、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海洋、會議展覽、生技醫療等產業。 三、高雄市中、長期產業策略：提供本市相關投資環境、投資優惠措施、土地取得、產業群聚等競爭優勢資訊，以吸引台商回流，改善高雄就業環境及薪資結構。

				<p>四、開發優質就業機會，整合在地產業特性，辦理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鼓勵增加就業。</p> <p>五、與在地產業雇主座談，提供協助鼓勵改善工作環境，提高薪資，以吸引人才留在高雄工作。</p> <p>六、持續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102-105年已核定補助 571 人，並規劃修正規定，以吸引高階優質人才移居高雄。</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5大衛環 65
 案由：建請擴大試辦病媒蚊生物防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0307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5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擴大試辦病媒蚊生物防治。	衛生局	一、本市自 103 年至 104 年連續兩年歷經登革熱疫情大流行，103 年全市登革熱確診個案 14,999 例，104 年確診個案 19,723 例，105 年 342 例，本 (106) 年截至 6 月 4 日止，本市無登革熱確診本土個案、登革熱境外確診個案共 11 例，其中感染地分別為越南、馬來西亞各 4 例、印尼、菲律賓、孟加拉各 1 例。 二、本府衛生局於 104 年與衛生福利部、台大公衛學院共同研究「劍水蚤」在登革熱防治上的可行性，利用劍水蚤及食蚊魚捕食孑孓的生物特性，進一步杜絕病媒蚊等防範病媒蚊生態措施，本府防疫團隊迄今賡續研發採生物防治模

式於清查列管積水地下室施放大肚魚或孔雀魚等食蚊魚種，防杜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存活於積水地下室及治洪池內孵育為成蚊。

三、本府工務局對於公園內常見積水的地點如陰井（集水井）、水溝及草地低窪處，除了日常清理外，亦投入對環境影響較小的藥劑如蘇力菌（或粗鹽、漂白水）以防治孳子。另外公園綠地內積水容器清除，如竹節類植物或竹支架則將其突出積水處截切，樹洞以土填補等等。

四、登革熱防治攸關市民的生命健康，「清除孳生源」為登革熱防治之本，本府各局處無不戮力以赴，然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與市民的衛生習性和環境衛生有密切關係，除上揭病媒蚊生物防治，本府 106 年度賡續辦理登革熱病媒孳生源巡倒清刷宣導工作，並加強執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控與查核，以清除孳生源，落實登革熱防治。臚列風險預警病媒蚊監視專案如下：

(一)七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廢

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髒亂空地巡檢，由各權管機關排定稽查行程加強查核，執行成果周知於登革熱工作小組平台，如查獲陽性點，則通知環保、衛生單位開單告發。

(二)高風險場域病媒孳生源定期查核：針對學校、市場、公園、工地、花店、教會、寺廟、養護機構、港埠、觀光場域等公共聚會場所具有人流多以及孳生病媒量大的環境特性，容易成為疫情引爆點應加強定期巡查，針對前述高風險場域，由權管機關排定抽查行程進行巡迴式動態稽核，查獲孳生病媒蚊依相關法規開單告發，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儘速改善。衛生局依附表行程進行專案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定期提報於跨局處相關小組會議。

(三)行政區里 Gravitrap 病媒蚊監控：本府環保局進行高風險里別 Gravitrap 病媒蚊監控，經監控捕獲成蚊陽性桶率超過 10%之里別，

				<p>周知本府相關單位，並由轄區區公所發動社區動員清除積水容器，進行社區大掃蕩工作，必要時，進行社區化學防治，一週後複查陽性率未下降者，由環保或衛生單位協助進行隱藏性孳生源查察，並再次發動社區動員工作，直至陽性桶率降至 10% 以下。</p> <p>五、倘召開病媒蚊生物防治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將另行通知貴服務處。</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 大衛環 66

案由：建請環保局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 C-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串接台鐵、捷運等大眾運輸重要站點、機關學校與地方觀光亮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7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衛環境類第 6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環保局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 C-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串接台鐵、捷運等大眾運輸重要站點、機關學校與地方觀光亮點。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目前營運租賃站數已達 238 座，並預計再增加 62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查目前大岡山地區已設有岡山區公所站、捷運南岡山站、岡山河堤公園站、岡山稽徵所站、岡山忠孝里站、岡山文化中心站、捷運青埔站、橋頭地檢署站、竹林公園站、阿公店水庫站等 10 座租賃站。 二、為增設大岡山地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本府環保局業於滷味博物館、岡山火車站、岡山高中、岡山空軍軍史館、空軍航空教育館、捷運橋頭火車站、彌陀漁民活動中心、永安候車亭等 8 處辦理會勘，並已陸續進行租賃站設置工

				<p>作，以增進交通便捷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與提升休憩品質。</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衛環 67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本市工業區、產業同業公會與特殊產業聚落，舉辦「一例一休」等勞動法令座談會，並建立統一諮詢窗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521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7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勞工局針對本市工業區、產業同業公會與特殊產業聚落，舉辦「一例一休」等勞動法令座談會，並建立統一諮詢窗口。	勞工局	一、為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採行之「一例一休」制度-「每7日至少應有2日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使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出勤加班的空間，惟為避免雇主濫用，休息日出勤時數需納入延長工時總時數計算及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計算標準，另明定實施彈性工時於適用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均應遵守之規範，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週休二日」之目標。 二、依據勞動部「因應勞動基

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將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列為法令的宣導期及輔導期，本府勞工局於去(105)年修法前即積極辦理各類勞動法令修法宣導活動，以利轄內事業單位瞭解及因應新法制度，為全國最快速投入宣導工作的勞政機關，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各類型宣導會 528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 55,944 人次，期間亦邀請勞動部次長分別於今(106)年 1 月及 4 月兩度南下，親自說明新法修正方向及參加會後座談，當面聽取本市民意代表、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代表之陳情，並允諾將作為後續配套措施之參考。

三、為更進一步使事業單位熟悉及適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後規定，經濟部與勞動部及各地勞政機關合作推行「勞動基準法令輔導實施計畫」，針對相關產業特性或個別事業單位於適法上所遇之疑義，提供定點諮詢之服務。本府勞工局於 106 年 5 月 12 日、19 日及 26 日分別派員至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及商業會專案辦公室，以親近便利

				<p>之個別服務，當面解決各廠商及事業單位面臨之問題。</p> <p>四、為協助更多事業單位找到適合自身的工時制度，本府勞工局亦推出「1 對 1 新法健檢門診」之創新服務，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已針對 538 家廠商實施 1 對 1 輔導，由政府派員入場（廠）輔導並提供「客製化」深度諮詢，協助事業單位瞭解法令，俾利事業單位規畫合法並適合事業單位之營運模式。</p> <p>五、本府勞工局除於上班時間提供專人電話諮詢及現場諮詢外，亦結合多媒體，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 生活圈）向民衆即時有效宣導修法資訊，並提供全天候以「小勞男孩向前行」臉書粉絲團私訊諮詢之服務。</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衛環 68

案由：建請環保局積極規劃「岡山焚化廠」歲修汰換計畫，要求委外經營管理之台糖公司盡速改善現有老舊爐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67028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8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環保局積極規劃「岡山焚化廠」歲修汰換計畫，要求委外經營管理之台糖公司盡速改善現有老舊爐況。	環境保護局 (中區資源回收廠)	一、高雄市為配合「中央協調地方支援跨縣市家戶垃圾」規劃作業，及持續妥處本市垃圾焚化之環境衛生權責業務，刻正由本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主辦有關轄內四座焚化爐垃圾處理後續計畫，並發包「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一案。 二、岡山廠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擬自 106 年度起投入更多維修經費，進行乾燥段爐床、後燃段上方爐管群更新、廢氣煙道檢修、出灰器及震動輸送機更新、濾袋更新等以確保設備妥善率，並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岡山焚化廠效能提升」採購案，

				<p>透過國內操作焚化廠的績優廠商技術指導及協助，以提高該廠處理能力及操作效能。</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衛環 69

案由：建請環保局檢討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308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9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環保局檢討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回饋辦法）係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按（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第四點「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台幣二百元為基準。」訂定，其中焚化處理廢棄物並無規範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之分別。</p> <p>二、依回饋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回饋金額依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 200 元…。』，本市除中區資源回收廠僅處理一般廢棄物外，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均以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進廠混燒方式處理，並且每年的回饋金額都</p>

是浮動額度，若廢棄物進廠量比較多、回饋金就比較多，反之廢棄物進廠量比較少、回饋金就比較少。

三、以仁武焚化廠為例，於 106 年度回饋金之發放較 105 年度發放總金額增加 1 仟餘萬元。

四、另以岡山焚化廠為例，於 105 年度爐況因使用年久，不盡理想，故障、破管屢屢發生，使得全年廢棄物進廠量降低，回饋金分配金額亦減少。本局因應對策係岡山廠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擬自 106 年度起投入更多維修經費，進行乾燥段爐床、後燃段上方爐管群更新、廢氣煙道檢修、出灰器及震動輸送機更新、濾袋更新等確保設備妥善率，並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岡山焚化廠效能提升」採購案，透過國內操作焚化廠的績優廠商技術指導及協助，以提高該廠處理能力及操作效能，預估決標後除 106 年（整修期間）無保證噸數規定外，於 107、108 及 109 年度之履約期間每年保證處理噸數可回升至 104 年的處理水平，

				<p>以保障回饋地區民衆的權益。</p> <p>五、綜上，本局依行政院環保署「垃圾資源回收按（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所訂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回饋金『依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 200 元』，無規範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之金額分別，並無不妥適之情形。</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5 大衛環 70

案由：邁入減碳新能源時代，溫室氣體排放要減量，建請高市府積極推動
 (一) 屋頂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政府單位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二) 地面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308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70 號	林議員瑩蓉	邁入減碳新能源時代，溫室氣體排放要減量，建請高市府積極推動 (一) 屋頂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政府單位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二) 地面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	工務局	本府致力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104 年 8 月啓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為達成 4 年累積設置 150 百萬瓩，並創設 10 大創新行動方案，以推動民衆與公有建築物設置光電設施。「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10 大創新行動方案，除由相關各局處籌組市府「百座世運光電計畫推動委員會」，將全市建築物分類為五大類別：一般建築組、公有建築組、學校建築組、工廠建築組及農漁設施組，亦有「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畫」、「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創設太陽光電政策工具」、「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深化公有建築屋

				<p>頂設置太陽光電」、「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及「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等措施。另目標容量原為 150 百萬瓩，執行 2 年成效已達 90 百萬瓩，為配合行政院 2 年計畫，推出「百萬光電 2.0」，亦目標容量提高為 200 百萬瓩，以打造本市成為綠能都市。</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5大衛環 71

案由：推動創新產業，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提高青年就業薪資水平，讓高雄優秀子弟在高雄落地生根。

辦法：

- 一、市府應積極招商，邀集國內外各大公司進駐高雄，亦應努力爭取將高科技或研發中心設置等，促進產業轉型，並且讓高雄在地人才能夠在高雄有相關的工作機會。
- 二、積極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例如 VR 產業鏈等，藉此讓高雄市產業能連結全世界，藉此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帶動高雄市薪資水準提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0307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衛 生環 境類 第 71 號	陳議員美雅	推動創新產業，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提高青年就業薪資水平，讓高雄優秀子弟在高雄落地生根。	經濟發展局	一、為扭轉高雄產業結構，轉型發展智慧型、高附加價值產業，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吸引人才回流，本市自 100 年起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推動數位內容產業，並考量人才是產業競爭力的根本，自 103 年起連辦 3 屆數位內容產業徵才，平均薪資逐年提升 (33K-37K)，106 年 4 月 22 日更因應高雄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擴大辦理，首度與勞工局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合辦大型徵才，

共計 71 家廠商參加，半數為數位內容廠商，挹注高薪就業機會，不乏提供 70-80K 薪資待遇職缺，對於提升整體徵才活動平均薪資有顯著成效。

二、前瞻基礎建設帶動本市產業轉型的契機，數位建設也將投資 10 億在亞洲新灣區建立「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協助整備「體感科技產業」所需的基礎建設，包含各類環境設施、硬體設備的建置，未來亦將結合經濟部「體感科技產業發展計畫」，於展覽館、軟體園區、圖書館等場域，以數位內容發展為核心，建立體感科技應用示範場地，並以體感科技相關國際活動作為國際舞臺，配合展會活動打造各類基礎設施與應用。因此，在前瞻基礎建設的帶領下，本市產業轉型已是發展的趨勢，期藉由推動各項的建設，提高人口就業率，促使產業轉型升級，並創造高雄為更舒適的環境、更便利的城市，打造未來高雄數十年發展與轉型的基盤。

三、南臺灣產業以傳統製造業及農業為主要，因應原材

料價格波動及大陸工廠崛起，近期產業均引導朝向高值化發展，但因南部地區研發能量及資源較北部缺乏，本府近期遂提出南臺灣跨領域計畫，期盼藉由南臺灣產業需求出發，適時加入南臺灣其他大學與產業的參與，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本府並希望在南臺灣既有產業高值化過程中，能透過跨領域合作，如加入 ICT 或新技術的應用，截長補短，協助既有產業高值發展，升級轉型，目前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已分別設立金屬、醫材、農業、海洋等領域。

四、本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於 101 年度特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針對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達一定規模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等，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以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補助項目，有效提升廠商進駐本市（包

				含加工出口區等)之誘因。 。
--	--	--	--	-------------------